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東三省交涉輯要

劉瑞霖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東三省交涉輯要

凡例

一 東三省介於俄日之間自馬關訂約以後俄日之競爭日形激烈東三省乃重受其困是編以馬關爲始而終之以日韓合併交涉之煩難概可知矣俄約現屆改訂之期議商事件正費周章故黑龍江愛珲諸約暫從闕略俟奉明文再行補輯至於通商稅則所需引用條款自有成書可資稽考

二是編專輯東三省事件其關於他省普通條約概不記載但和議各約有不僅關係東三省者若刪除摘錄未免嫌於割裂故仍舊備列以全篇幅

三分類爲十二曰訂約曰關稅曰租借曰開埠曰鐵路曰礦務曰森林曰電報曰漁業曰航道曰禁令曰賽會各以事之年

月先後次序依類編列

四各書皆分條約章程公牘各自爲編是書彙集於每類之中

但依年月先後編次庶事之始終條理可以一目了然

五各國發生事件有與東三省關係者亦依類編入列於卷末

以備參考之用並標附載二字每行均低一格以示區別

六是書係屬初編因急欲告成不及遍求完備但期據本真確
適於引用其有未徑考証以及遺漏各件俟後續編再行登
載至於體例校勘付梓倉猝未能精詳謬誤尤所不免閱者
諒之

宣統二年八月既望

陽湖劉瑞霖擬 訂

宛平趙榮蔭 全勘輯

東三省交涉輯要目錄

訂約門

卷二

中日馬關條約

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附另約三款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公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

附公立文憑

四款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九款 附八件

光緒二十二年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十三款 附七件

光緒三十九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三款 附約十二款

光緒三十一年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五款 宣統元年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七款 宣統元年 圖說附後

外務部抄寄日韓合併條約八款 附宣言書四款及問答節錄

宣統二年

附載

日俄和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一年即明治三十八年

日俄附約二款 光緒三十二年即明治三十九年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十八款附約日本三款俄七款及議定書三款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日俄協約二款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日俄新協約譯文三款 宣統二年即明治四十三年

關稅門 卷二

大連海關現試行辦章程總綱三款光緒三十三年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二十八款光緒三十三年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十八款光緒三十三年

續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七款光緒三十三年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

辦章程共八十八款 光緒三十三年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暫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十款宣統二年

歸哈爾濱江關四款

三姓分關五款

拉哈蘇蘇分卡二款

北京稅務處筭行總稅務司議核定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
章程二款附二件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交涉司將大稅務司倏陳洋商如無專照應照章完納釐
金照會各國領事文宣統元年

吉林交涉司照會駐奉德領事換領免重徵專照辦法文宣統二年

租借門卷三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光緒二十五年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六款光緒三十二年

開埠門卷四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十六款光緒三十四年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十二款宣統元年

鐵路門卷五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款附件一光緒二十二年

東清南滿枝路合同七款附件一光緒二十四年

增改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十一款光緒二十七年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光緒二十八年

吉林省鐵路購地章程十三款光緒三十三年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十四款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有限公司條規三十二款 光緒三十三年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 光緒三十三年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七款 光緒三十四年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十六款 宣統元年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款 宣統元年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款 宣統元年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畧五款 宣統元年

安奉鐵路道購地章程十九款 宣統元年

安奉鐵路巡警總分局暫行章程三章五十九款 宣統元年

附載

南滿洲鐵路公司條例二十二款 光緒三十二年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定款五十九款

領務門卷六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六款 光緒二十七年

中俄訂立吉林省鐵路煤礦合同十二款 光緒三十三年

附件二

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九年 附件二

海龍府金礦合同二十六款 並附件 宣統元年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十五款 宣統二年

森林門卷七

中日合辦鳴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十三款 光緒三十四年

鳴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二十一款 附章六款 光緒三十四年

鳴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九款 宣統二年

關於估料稅務之節略二款 宣統二年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五款 宣統二年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十四款 光緒三十三年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十四款 光緒三十四年

電報門卷八

中俄東清鐵路電報合同十款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電約八款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滿洲陸續辦法合同十一款 光緒三十四年

煙台開東水續辦法合同十五款 光緒三十四年

漁業門卷九

奉天漁業取締規則二十三款 宣統二年

附載

日俄漁業協約十四款 光緒三十三年

日俄漁業協約附屬議定書十四款 光緒三十三年

關於日俄漁業協約之宣言書八款 光緒三十三年

航道門 卷十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三款 光緒十六年

附載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十六款 光緒元年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撞章程十七款 光緒元年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撞章程三十一款 光緒元年

日本制定關東船舶出入港灣規則十三款 光緒三十二年

日本開放旅順口規則勅令二款並附則 省令二十四款 宣統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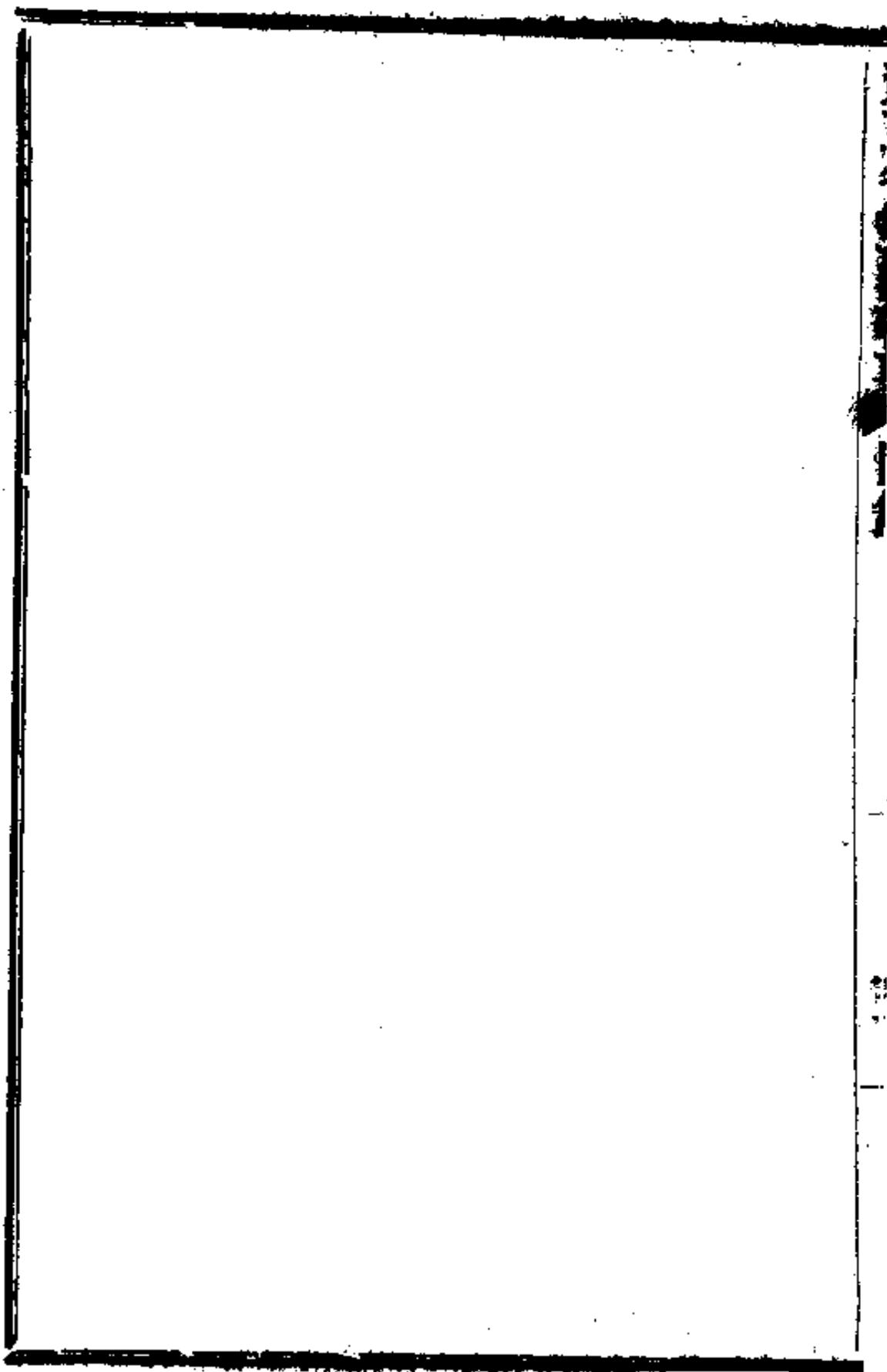
禁令門 卷十一

附載

俄國發給旅居海濱省華民身票次序章程十款 光緒三十年

賽會門 卷十二

華商赴日本大阪賽會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九年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一

訂約類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鑿鑿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割至鳳國城海城及營口而

據第二款內
項所論來內
經中國加賜
並有明約
取仍三歸天第
省南邊地方
舊光緒丙子
年兩議會同
並有明約
取仍三歸天第

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綫內該綫抵舊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遠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

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臣至臺灣限與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

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情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

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

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
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

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闖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

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凡三款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偏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

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
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
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明治二十八年 月 日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

奏爲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馬
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自中國

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滬廈漢四口租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稿送閱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滬蘇杭閩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爲日本一國而設該使無可強辯乃不請撤回關章惟以不遵馬關約與之定議爲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至蘇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沿海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爲宜不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威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紮臣衙門亦經電商屢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臣等疊與辯論并准

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之是聽
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子時爲
定臣等查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
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寧波辦法爲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爲法
使外間善於因應尙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領事荒川原訂
六款日政府駁之續與珍田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尋釁之
端杭界漸有規模沙市現正商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舍馬關
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係緊重林董議定新約必
剔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
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以津滬廈漢四處租界爲請且有
即非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霑爲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
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尙不能同開

此次新約定議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多不滿林
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顚頽撤調回國刻當外人意
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

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遵照
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母令啓鑒一面由臣衙門再與林董晤訂
互立文憑字句之間詳慎斟酌期糾近患而免疏虞所有日本
催行馬關約并抵換製造稅課利益緣由理合具摺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公立文憑

四款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
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
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雇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
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
稅餉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
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
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
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
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

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
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
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
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
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
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

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屬地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其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倂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雇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

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輪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雅片

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爾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拋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

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兌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兌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兌避難之處不論中國

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撞擋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

徒拿辦追職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

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
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
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
欲重修或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
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
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

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一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

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奧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義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

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
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

約不能抹煞不算

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
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
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第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

爲

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
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
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
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
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
觀

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
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
且

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
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
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

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

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

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三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
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
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

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五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賸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逐款議定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個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賸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並祈

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第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
剩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
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
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

附件 第五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

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
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
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蓼應按照
美國蓼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六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

照覆事頃接

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蓼應按照美國蓼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七

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歎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惟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尙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

造原意權利皆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爲妥協但審

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

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尙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明治二十九年 月 日

附件 第八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四月二十六日

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

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
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

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

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
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
託故延宕當亦

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
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

節本大臣屢次與

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籌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刷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沾及寄存機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及其爲應征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征使製造之權利化爲烏有無乃以不公不平相待乎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

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納
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議重國權條約中既未
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爲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
商情所繫有以征稅爲損者亦有以不征稅爲損者統俟晤教
繕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
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
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十三款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太子少保
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

太子少保
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

伍廷芳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
曰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
之助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
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
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繕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
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
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
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

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驅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儻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儻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桂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

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

俱歸劃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通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碍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碍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

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
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為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
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
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
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
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
人民之在日本國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
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

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締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
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
昭信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訂於上海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件 第一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
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日商
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
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
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
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 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 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租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

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

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僅有
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 第二 保第三款附件之三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小田切春

爲

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
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
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
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
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
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

會者

右 貼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呂盛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 第三 款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呂盛

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嗣禁止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臣前與

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

爲

貴大臣開送清單有

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瀬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臺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

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小
田
善
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 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小田清

爲

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昌盛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五 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昌盛

爲

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
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等因准此
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本 朝
小 田 初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 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呂 嘉 伍

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爲

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樓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内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

右 貴大臣核允並

大日本國欽差

光緒二十九年

附件 第七 係第

大日本國欽差

照覆事接准光

貴大臣照會內

條約續約第十

後於北京內城

作各國商人居

開設行機店鋪

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呂慶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三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禡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
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
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
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
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禑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附約十二款

大清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
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
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
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
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賓 寧
古塔 珲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輝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
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
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
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
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內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治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佔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盤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倉公司 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

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
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
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
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

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機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五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

採煤効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
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効出口外運時其
稅率應按他處煤効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
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
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
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

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
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七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
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
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難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

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
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
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按件應由中國官員
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
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
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
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
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
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
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續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
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
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
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
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
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外務部抄寄日韓合併條約八款 宣統二年七月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俟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為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爲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款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爲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爲証據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韓合併宣言書

四款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遁從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並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並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併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並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効果自應擔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
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
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受權利
及優例與居之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
權亦獲保護

該併合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
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爲止

二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
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
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
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

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 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 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並添開新義州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並裝運貨物

節錄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公使問答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點鐘

日本伊集院使偕高尾通譯到署由
外務部正堂曹接見

伊云有一重大事件告知貴國政即日韓合併問題是也此事
由來已久自四年前韓國歸日本保護後即擬改良其內政故
凡司法兵政警察等權均由日本辦理無如數年來進步甚遲
且地方時尚有不安之事不能盡保護之責故決意實行日韓
合併以期永保和平業由兩國派全權大臣將條約簽字定明
日即行宣布嗣後所有各國與韓國訂立之條約概行作廢其
關於各國利益如租界內各事除治外法權及警察外此外仍
可暫行照舊辦理此意亦已在宣言書內叙明今特將條約及
宣言書稿先行送閱即希查照

答云容當將條約暨宣言書呈

王
中
堂 閱看韓國既與日本合併各國條約俱即作廢此後各國
與朝鮮通商仍行照舊係據何者爲標準

伊云暫可仍照舊例唯不能視爲依據條約

問云以中韓國界相接自與各國情形不同此後中韓邊界各種事件即如延吉特別辦法諒當仍照中日所訂之條款辦理伊答云然中日條款仍是有効餘略

附載

日俄和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專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

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為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

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

訂約兩國為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

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

按本條約附款第一條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

國管轄收還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俄國收還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

威脅中國的種類有侵奪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遷者一概

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為發達商務工業起見

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為當然者不得阻碍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道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

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

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為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為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瞳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北方境界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附於本條約第二條所載詳定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瞳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碍於宗谷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割讓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

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音譯佩林枯海音譯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防碍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為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過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

第十三條 本約時土之
府各派應由交犯照收以前通日俄兩日起至
切費用去俄國第十四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紮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內載各款一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爲憑

本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立於朴司茂斯紐勃舍州

俄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日本全權委員 小村壽太郎
日本全權委員 高平小五郎

俄國全權委員 威特
俄國全權委員 洛專

日俄附約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第一條

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

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為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占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
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
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
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
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
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

訂約兩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
界委員將薩哈哩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
遠劃界委員應酌核地勢之自然順北緯五十度平線直
劃倘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線以外時則偏出緯線

外若干度當另在他處偏入緯線內若干度以補償之至
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並將所割
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訂約兩國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係講和正約之附件一俟正約批准此附
件亦應作爲批准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立於朴司茂斯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全權委員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俄國全權委員

葛羅夫
特魯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十八款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爲欲使日俄兩
國商務日見發達起見決定按照樸斯茂斯蓋印之日俄和

約第十二條所定之意訂立通商條約俾兩國人民均獲利益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駐俄全權公使法學博士本野一郎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大臣伊斯福士基商工務大臣非洛索夫上院議員馬賴夫基爲全權大臣彼此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爲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兩國臣民中如此國臣民在彼國版圖內遵守其國之法律得任意往各處游歷或居住其身家財產當享受完全之保護

以上游歷或居住彼國之臣民爲伸張或保護自己主權起見得自由控訴於裁判所該裁判所於該臣民伸張或保護自己主權之事應視同內國臣民一律選擇或使用代訴人

辯護士及代表人且此外關於司法上事項亦得與內國臣民享有一切權利及特典

此國臣民在彼國版圖內所有居住游歷及關於各種動產並因遺言及其他方法移轉之動產及合法取得之各種財產等項得與內國臣民及相待最優國之臣民或人民享有特典自由及權利且關於此等事項不得向其徵收比內國臣民及相待最優國臣民或人民加重之稅金及賦課金此國臣民在他國領土內如安本分得享受完全之自由並得照法律命令及規則舉行公私禮拜并可從其宗教上之習慣選擇適宜之地享有埋葬本國人或火葬本國人之權利

凡關於農業及不動產以及關於所有土地之一切事項在

俄國之日本國臣民及在日本國之俄國臣民均當與相待最優國之臣民或人民一律辦理

無論用何等名目此國不得使彼國臣民完納比內國臣民及相待最優國之臣民或人民現所完納及將來完納加重之賦課金及租稅

此國臣民在彼國領土內居住者應免去陸軍海軍護國軍民兵等一切強迫兵役並免去代替服役所完之一切納款又免去一切強募之公債暨軍事上之賦欵及捐資

但附於不動產之賦課金例如一切內國臣民因其爲不動產之所有人小作人貸借人及保有人所應擔任軍事上之賦役及徵發者不在豁免之列

第二條

兩訂約國有互通商航海之自由

兩訂約國一面之臣民在他一面版圖內無論何處可遵由其國之法律命令及規則從事一切工業及手業又凡屬於正業之批發零售各種生產物製造品及貨物皆得從事經營從事以上營業之人或其自身或用代理或一人獨立或聯合外國人及內國臣民均聽其便至因需用購買房屋或租賃房屋或占用房屋且為居住或開店租賃土地均可但須與內國臣民一律遵守其國之法律及警察規則並稅關規則

此國臣民得自由以船舶及貨物運至彼國版圖內各地各港各河川之已開及應開通商場且此國政府官吏公吏個人或會社等亦得在彼國經營關於通商航海事宜之設置

至其名義及利益上應徵之稅金或存積金不問其情質及
名義若何皆當與內國臣民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或加
多

凡兩國彼此現行及應行關於商業工業手業職業之警察
公安衛生等項各種特別法律命令及規則爲他國所遵守
者雖有本條及前條之規定亦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兩締約國一面之臣民在他一面版圖內居住經商作工所
用房屋棧房店舖及附屬於此等之構造物不可侵犯
以上之房屋及構造物不得侵入搜索又賬簿書類或簿記
賬目不得檢查點閱但須按照對於內國臣民之法律命令
及規則所定之條款及定式辦理者亦應一律照辦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無論由何處地方運進俄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及俄國皇帝陛下版圖內生產及製造之物品無論由何處地方運進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其所納之稅均不得比有約各國生產及製造同種物品運入時之賦稅稍有岐異或加多

兩訂約國此一國版圖內所不禁止進口之各外國生產製造之物品則彼一國版圖內生產製造同種之物品無論由何處地方運進此一國亦不得禁止惟此規定係指不害人類安全及農業上有用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並其餘毋庸禁止者而言

第五條

兩訂約國此一國運往彼一國版圖內一切物品其徵收賦課金不得比運往於其餘各外國之同類物品之賦課金稍有岐異或加多又兩訂約國此一國版圖內所不禁止運往於各外國之物品亦不得禁止此同類物品之運往於彼一國

第六條

兩締約國一面之臣民在他一面版圖內關於內地通過稅保稅倉庫獎勵金便益及交還稅當與相待最優國之臣民或人民一律辦理

第七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諸港凡日本國船舶例應輸入及可以輸入之物品俄國船舶亦得在該諸港內一律輸入

其所納之稅無論立何等名目不得與日本國船舶輸入此等物品時所納之賦課稍有歧異或加多至俄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諸港凡俄國船舶例應輸入及可以輸入之物品日本國船舶亦得在該諸港內一律輸入其所納之稅無論立何等名目不得與俄國船舶輸入此等物品時所納之賦課稍有岐異或加多此等各物品不論來自原產地或來自其餘他處均當彼此一律辦理

凡輸出若與前項相同亦應均等辦理故締約國之一國例應輸出及可以輸出之物品即不問其輸出係由日本國船舶抑由俄國船舶亦不問其所向係締約國之一港抑第三國之一港其在締約國版圖內應課之輸出稅獎勵金及交還稅皆應同等

第八條

彼國政府官吏公吏個人會社爲謀利益起見在此國無論用何等名義有所施設時凡關於噸稅港稅引港費燈台費檢疫費及類於此等之一切稅金此國若非以同一條件同樣時候向內國一切船舶徵收此等稅項者即不得在版圖內港口向彼國船舶徵收此等稅項此種之相互均等辦法並不問其船舶來自何地開往何處皆當互相同一

第九條

兩締約國之一國版圖內凡關於各港灣船渠定泊所及河流內所有繫留船舶事宜並裝貨卸貨等一切事項非許他一國船舶以均霑特典者即不得獨許本國船舶兩締約國之意思於此事固不外乎對於兩國船舶互相均等辦理之

義

第十條

兩締約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規定之限當各從其法律命令及規則以規定之然在全俄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日本國臣民在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俄國臣民關於此等事項若係其國以法律命令即規則已允許於其餘外國臣民及人民及可允許於其餘外國臣民及人民者即得一律享有其權利

日本國船舶裝運外國貨物開向俄國版圖內二個以上港口及俄國船舶裝載外國貨物開向日本國版圖內二個以上港口者倘在許外國貨物開往之一港已卸去其裝貨之一部仍得以其所餘剩之最初裝載之貨物進航於此外之

一港或數港但須從兩國法律及稅關規則

第十一條

兩訂約國一面之軍艦或商船爲避暴風及其餘危難不得已駛進他一國港內時除完納內國船舶應納款項外不必另納船鈔並得於其港內取求一切修繕之需用品然後再行出港但商船之船長若爲籌措費用須賣去其船內所裝物品之一部時當遵守該港之規則及稅表

兩訂約國此一國軍艦或商船在他一國沿岸遭難破壞或擱淺時當由該處地方官通知駐在其地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若其地方無領事官時當通知就近地方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

日本國船舶在俄國皇帝陛下領水內遭難或擱淺其救助

之一切方法當照俄國法律命令及規則辦理俄國船舶在日本國皇帝陛下領水內遭難或擱淺其救助之一切方法亦當照日本國法律命令及規則辦理

遭難或擱淺之船舶器具及一切附屬品由該船救起之貨物及商品并此等物件由海中撈起賣得之金贊遭難船內發見之一切簿據由該船舶主人或代理人要求交還時即當點交如船主及代理人不在船中由當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於內國法律期限內請求交還時亦當照數點交至內國船舶遭難時所用之物品保存費救助費及其他費用應由領事官及船主或代理人繳還

由遭難船救起之貨物及商船并未拆賣報過稅關者即得免除一切關稅但因需用已賣去其一部者仍須納普通關

稅

兩締約國此一國臣民之船舶在他一國版圖內遭難或擱淺無論其船主或船長或代理人不在場倘來請求時該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办領事爲必許補助其本國臣民之故干與其事時當允許之

第十二條

凡一切船舶依日本國國法可看做爲日本國船舶者即認爲日本國船舶依俄國國法可看做爲俄國船舶者即認爲俄國船舶

兩締約國之一國交付他一國之船舶積量測度証書他一國當依兩國間協定之特別規定而承認之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中之一國所屬軍艦商船內工役人等在他一國內逃逸者一經船舶所屬國之領事或代理官請地方官逮捕交還該地方官即應竭力幫同逮捕

工役人等在其各自所屬國內逃逸者不得援用此例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此一國在彼一國或彼一國在此一國之通商航海及工業均須按照相待最惠國之例辦理如關於通商航海工業及手業一切之特別優例及豁免等項兩締約國無論何國已經允許或將來允許於他外國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時則兩締約國彼此即可同時按照辦理毋須

另訂條件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中之港場都市及其餘地方彼此均可設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但不便認許駐紮領事之地方不得設置

然右之制限非對於此外各外國既經適用者不得對於締約之一國而適用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得以相互之條件執行其一切之職務且得在其所駐國享有其現在或將來許與最惠國領事官之一切優例豁免及職權

由日本國政府派遣於俄國之外交代表機關及正式領事官並附屬於此之諸官吏其檢閱新聞雜誌及涉於學術技藝文學之著作物得以相互之條件享有完全之自由

第十六條

兩締約國此一國之臣民於他一國版圖內既經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則凡特許商標及意匠等事應與內國臣民受同一之保護

兩締約國關於保護商工業所有權之事應以彼此條件爲基礎從速開會商議以便締結一條約

第十七條

本條約批准交換二個月後即爲實行之期惟其効力期限當按照下開規定之法辦理

至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十年七月初四日十七日以後兩締約國可將本條約滿期之意彼此通知通知之後經過十二個月本條約效力全歸消滅

第十八條

本條約即當批准其批准之書無論如何總應於用印後四個月內在東京交換

兩國全權委員各於本條約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立於俄京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

本野一郎基印

伊斯福士基印

非洛索夫印

馬賴夫印

附約

左記各項雖係例外然與外國貿易及現時適用之規則毫無關係且與本條約亦無所抵觸兩國政府無論如何除左

記各項外凡條約內所定與內國臣民及最惠國臣民平等
待遇之例有所反背

日本國一面

第一條

日本國與韓國間所有通商工業及航海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日本國與馬刺斯加海峽以東與日本鄰近東亞細亞各國
間所有通商之規定

第三條

日本政府所給各種物品之專賣權

俄羅斯一面

第一條

爲使離幅員五十威斯特之國境地帶內各地方貿易便利
起見所有現在及將來與接境各國之殊遇

第二條

現在及將來許與阿根廷洲住民及亞洲俄羅斯北部沿岸
西伯利亞關於輸出入之殊遇

第三條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俄歷五月八日俄羅斯國與瑞典
那威締結條約中所輸之特別條款

第四條

俄羅斯國與亞洲接境各國所有商業規定

第五條

在俄羅斯國建造屬俄羅斯國臣民之船舶於建造後三年

免除航海稅之許與

第六條

俄羅斯國所稱遊船俱樂部之各種娛遊協會免除之許與

第七條

俄羅斯國政府所給各種物品之專賣權

本條約應將其全文記入本日所訂條約之中其批准書應
與本條約之批准書同時交換交換後即與本條約有同一
之效力本附約由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日立於俄京

俄歷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十五日

本野一郎押

伊斯福士基押

附議定書

非 洛 索 夫 樂
馬 賴 夫 基 押

日本國政府與全俄羅斯國政府於本日用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外擬另行協定特別事項以期兩國均有利益故兩國全權大臣特彼此商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攜帶以備俄國官府查證之本國旅行券以六個月爲查證之期在此期限內俄國官府必以外國旅行券交與日本國臣民並須於其所持之旅行券記入俄國已經許可之意因此種事爲國庫征收之手數料及取立金不得以何等名目使逾於五十哥以上

第二條

遼東租借地之生產物及製造物由陸路經過瀋灘而輸入於俄國黑龍江州及沿海州及此二州之生產物製造物由陸路經過滿洲而輸入於遼東租借地內者其關稅及課稅一切事情彼此均照滿洲生產物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議定書以本日用印之通商航海條約之批准為批准又本議定書施行至此條約無效時即同時消滅

以上議定書由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立於俄京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

本野一郎押

伊斯福士基押

非洛索夫押

馬鈞夫基押

日俄協約二款

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政府希望日本國及俄國間鞏固克復之平和及善鄰之關係且欲除去將來兩帝國間關係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特商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之一面約定尊重他一面之現在領土保全又締約國間約定交換關本之締約國與清國之現行諸條約及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以不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爲限並由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即俄歷八月二十三日

在樸茲茂斯譯音蓋印之條約及日本國與俄國間締結之諸特種條約所生之權利當互相尊重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承認清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並在同國之列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且以自國可採之一切平和的手段擁護支持現狀之存續及前記主義之確立此證據各受本國政府正當之任委記名蓋印

明治四十年 月三十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月十七日

本野一郎
伊斯阿路克

日俄新協約譯文

大日本國政府 誠守一千九百七年俄歷七月十七號即西歷是
月三十號所訂條約之宗旨並爲鞏固遠東和平大局起見
希翼擴充該約之效果茲協定左開條款以資補成該約

第一條

兩國爲使各國交通便利並擴充其商務起見相約推誠協
助各本國在滿洲鐵路之改良暨整頓各該鐵路聯絡之事
並免除彼此爭競以致侵礙實行以上宗旨

第二條

兩國相約維持重視按照所有曾經俄國與日本或俄日兩
國各與中國所訂條約及條款並其餘一切約定事宜所成
滿洲時局

第三條

如遇生有侵礙此項時局事故則兩國隨時應行彼此商定
正當辦法以便維持時局

明治四十三年 月 日

立於聖彼得堡

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二十號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四號

142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二

關稅門

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三款

大清國政府
日本國政府

司
亞
林
赫
德
助

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總稅務司
日本大臣
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

領作為示證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
便諸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
端撤銷另議

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

日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剷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安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月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大臣林權助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二十八款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征進口半稅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征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征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征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尙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

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并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征出口稅并不徵釐金

第十一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并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船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

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
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逕赴
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
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
該船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
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
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
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船口單按照進口

輸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輸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

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機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凡轉船之貨須與船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定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定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
地域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

十八款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棟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

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北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龍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征完進口稅飼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征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

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

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一大連海關征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

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帮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征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

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七款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定明之各項專章辦理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

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
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
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
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
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
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
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
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
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
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

入口貨物之船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使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

辦章程

總綱 八十八款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西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中國政
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
歸哈爾濱總關節制

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註解 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攔稅其內地並其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線內即外務部與駐

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西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初八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

參閱附錄甲

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収

解註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二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爲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三十一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四年九月一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既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

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距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機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

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車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

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添備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面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分目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

免稅放行

註解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征稅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原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單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即原發貨之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員簽押各事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核對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即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倅或查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拆開查驗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

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進中之物不即

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稅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征稅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

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

第二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二十九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五十八條

此條與第二十九條大意相同故列入二十九條後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

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子稅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爲數單均聽貨主自便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

查驗後完納出口稅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為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

國者皇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皇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清
鐵路自備自用者

第三十九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
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一年
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鏽欲售賣或接濟
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并酌奪有應完之稅定
其若干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

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
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
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
案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一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
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
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

第四十四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

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
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
扣留候其電答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
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
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
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

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
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此條尚未議定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
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
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
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
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

復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

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
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
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
內完清方可發還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
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公均聽關自便

第五十八條

列在第二十九條後

第五十九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爲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

即不准進口之物

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動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解註 査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由稅關徵收

郵局包裹章程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
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綫作爲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
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征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
分目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事項見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自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值價若干何樣包皮寄往何處並收包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份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

由該局匯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交領之先收清字樣

即係由郵局收受款項
轉遞至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匯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

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由購主如數完納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

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
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
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匯寄出
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
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
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

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往然其包裹情單與報稅清單由
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謊稅關
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
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為放行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盤造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

一總綱十四款

一凡有權在松花江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二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尚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
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聽官
員前往檢查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與船隻進於關界內
時指定之處停泊所有船隻由關接報各事迅速辦理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

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卸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
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船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

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松花江時均應在
拉哈蘇蘇分卡另開船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
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

內明晰開列

六 凡輸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_{一俟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

經理人簽名作証如有舛錯惟該船主等是問

七 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請復驗否則不認為完清稅銀退回之貨

八 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代表江關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 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 船內艙口如有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請封閉可以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或私

開封閉之船希圖朦混即可由調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

關平銀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此項單費應按照後開之表所定之數交納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沈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礮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並打獵器具鹽斤櫈行禁止在松花江上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

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圓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 凡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行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如俄國船隻有被罰者聽其自便可將所罰之款交關隨即立案任赴領署呈訴凡被罰之船未交納罰款者或重犯關章應罰五百兩全數者或應另行加重議罰者若係俄國船隻應由中國江關函致俄領事辦理此項暫行試辦章程以三年爲限

二 稅 紗 二 款

一 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征收至子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征收

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捐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征收以免船隻耽延

二 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征收俟頒布後再行起征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征收

三 凡進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征收

即光緒十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年所定之通商進出口稅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出口稅則

凡洋貨運入內地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月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

五徵稅

四 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地方其應完之

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概不徵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照每估值百兩抽稅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物則按現行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五 土 貨

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即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爲稅課起見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全稅一次

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蕎麥仁高粱粟小米子鈴鐺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辦法之例應照通

行出口正稅暫減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撻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綫內

俄里五十 免徵出口之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重納出口稅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總稅於完納後概不發還

六所有征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仿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貨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

口之辦法辦

九凡欲運貨出

貨准單

十凡船主或該航

該船主等應動

有船口單未

中國通商口

到者應如數宗

哈爾濱江關暫行

凡船隻進哈時須

哈蘇蘇分卡所給

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輸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
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一一詳細載明指往
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
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貨物完稅後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
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
赴關呈遞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
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五款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遊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

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遊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遊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遊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

二款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艙口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違者即將該船

議罰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十年月日

北京稅務處劄行總稅務司議核定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
章程二款

爲劄行事案查洋土各貨運往東三省新開各埠一事前經總
稅務司擬就試辦章程申由本處核定當經本處照錄原件咨
行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國大臣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復稱此項
章程除已由本部照送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遵辦外咨復查照
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計開

一凡洋貨在天津牛莊安東大連等關已完進口正稅及土貨
已完復進口半稅除運往內地或領子口單或達關納稅過卡
抽釐任聽商便照向章辦理外倘有改運東三省內新開各埠
者無論如何載運准即一律發給專照俾免重徵其專照照章
蓋用各項戳記銀兩個月繳銷至每次請領專照之報單內應
將前往何埠並若不將貨已到埠之據於限內繳回本關願繳
半稅三倍等字樣註明畫押爲憑並准另立相等之長年保結
存彙以免每次立結之煩其洋商之結應請由領事等官蓋印
華商則由稅務司蓋印若無長年保結者即以每次畫押之報
單爲據其保結報單等式樣應由海關訂定

一凡領專照赴新開各埠之貨應以單貨相符方爲合例倘有
不符隨事即視爲非專照之貨除由原關按全貨數目罰徵半

稅三倍外又將到埠不待之貨由埠罰充入官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奉天督憲札交涉司公文

爲札飭事度支司案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准

稅務大臣咨開爲咨行事前准外務部咨准英朱使照稱查上年十月十四日來文附送洋土各貨運往東三省新開各埠試辦章程一事當經本大臣報明本國政府查照去後頃准本國外部來咨以秦王島一埠日見興旺應附入該章第一條所提口岸之內又以該章所定繳銷專照兩個月之限難免時有不公之處請展爲四個月囑向貴部陳明應請允照辦理等因咨行酌核聲復等因詢來查秦王島係津海分關該章第一條所

列各口岸津關本在其內所有發給運貨專照准王島自可比照津關辦理以歸一律至繳照展限一箇本處業已核准另案咨復除分咨並劄知署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司即便知照此札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按此項免重徵專照僅係用於東三省開放各埠如在商埠以外之內地概無効力特此附記

附件二

北京稅務處覆署總稅務司

巡啓者東三省運照展限查銷事本月初七日接准

來函具悉一是並准外務部轉准英朱使照稱酌核前來查商人在牛莊等關請領專照運貨前往東三省內地各埠此項專

照原限一個月內由該商送交原調查銷旋因英朱使以限期
太促請改爲二個月當經本處照允並於試辦章程內列作專
條今英代使復請將二個月期限展爲四個月既經

閣下查明無甚妨礙自可通融照准仍作爲試辦章程希即分
飭各該關稅務司遵辦並令於試辦期內或查有日久弊生之
處務即隨時申請核辦以昭慎重專復順頒

日祉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吉林交涉司將大連稅務司條陳洋商如無專照應照章完納
釐金照會各國領事文

爲照會事奉

公署發交准

奉天行省衙門咨開案據大連稅務司條陳內稱該埠有洋商數家並不攜帶免重徵專照運入東三省新開各埠應令完納釐金等情當經轉飭遵照嗣據交涉司呈以洋商未領專照一經稅捐局向抽釐稅往往以洋貨但完進口正稅向不完納釐金爲詞應如何詳訂辦法呈請核咨前來當經咨准

稅務大臣復稱查洋土各貨運往東三省各埠前經本處酌定試辦章程由南滿各關發給免重征專照嗣又推行北滿各關原爲杜防沿途洒賣保全內地稅釐起見其未領專照者自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二者原聽商人自擇今洋商運貨前往各該埠往往有未領專照又不允完內地稅釐殊屬不合嗣後無論華洋各商由南北滿洲通商各口岸運貨前往東三省內新開各埠如未攜有專照即由經過各關卡照章征收稅釐倘有

不達繳納者自應由各該關卡處以相當辦法咨請查照轉飭等因除飭交涉司照會各國領事轉諭邊照並通行外咨請轉飭等因前來查稅務大臣原咨辦法尚多疑義運貨約分指運改運兩種如洋貨在大連關完納進口正稅於其稅單上寫明運往長春者稱之指運如指運長春後復由長春改運其他商埠稱之改運原咨謂不領專照應完稅釐是專指改運而言抑或統合指運在內未經分曉此其疑義一也內地商埠大有區別原咨謂未領專照應完內地稅釐又謂運往新開各埠未携專照即由經過各關卡照章征稅究竟是否不論內地商埠凡未領專照者均須照完原咨文意不甚明晰此其疑義二也又如未領專照至指運之內地或商埠均須完納稅釐則運往內地所領之子口單與此項專照又復有何區別此其疑義三也

以上各節當經本大臣部院分條電詢

稅務大臣去後茲准電復免重征專照係照約載由此口運彼口之辦法各關均有似此章程茲將所詢各節說明如下一專照必填明指運之埠不准其運往非所指之埠如由此埠運至彼埠後或再欲運他埠則應換領運他埠之專照將原照繳銷二未領專照之貨固無論運往內地或他商埠均須照完稅釐惟須知已領專照者運往他商埠免重征稅及由此埠往彼埠之間沿途免征釐金若已至指運之埠再往內地如該貨未完過子口半稅則仍須征釐三專照係免彼此兩埠中間沿途之釐及彼埠之稅子口單係免一切內地釐金必完過半稅者方給子口單若專照辦法則無須完半稅此其區別也等因到司除通行外相應備文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希即查照全文事理轉諭貴國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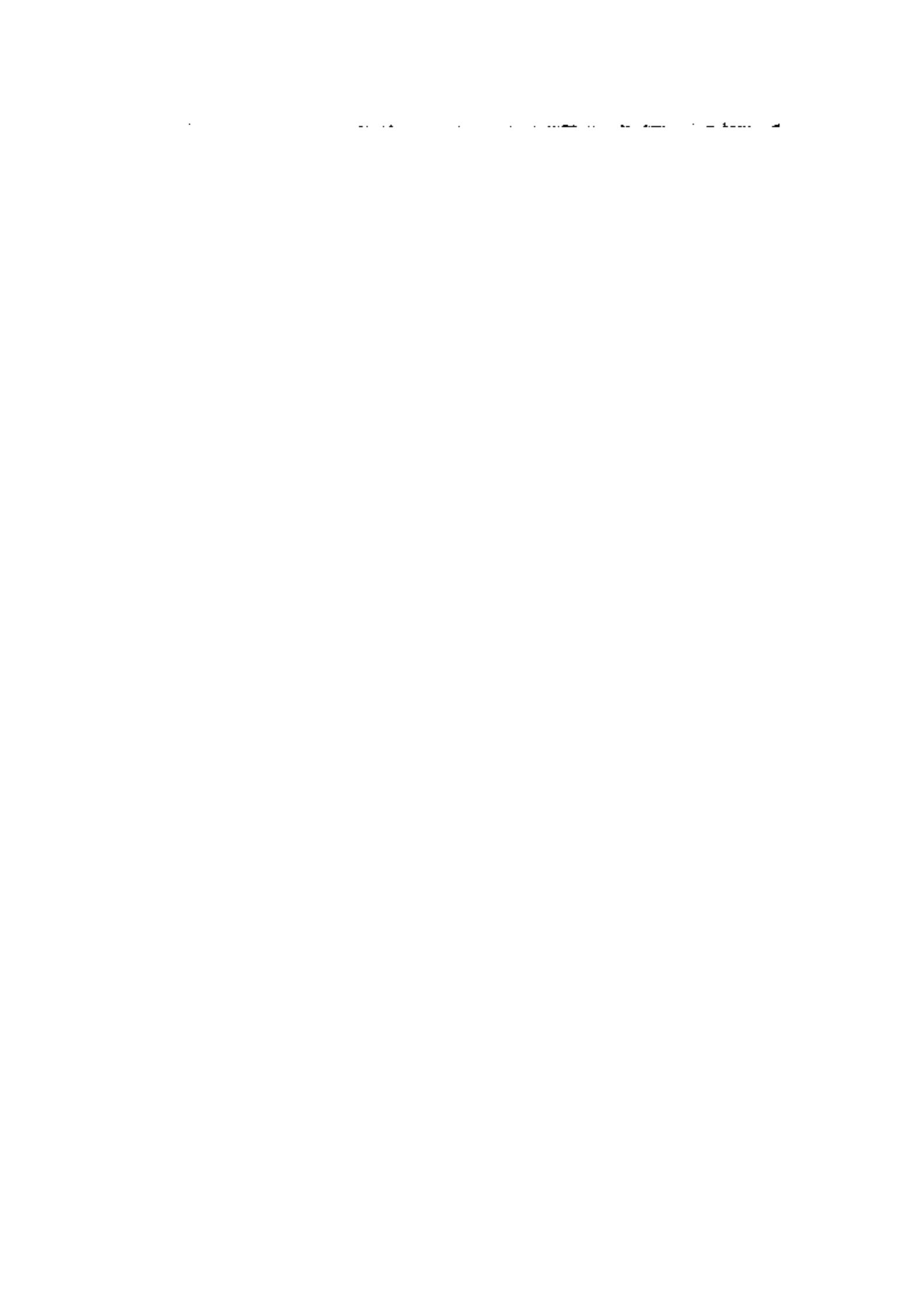
吉林交涉司照覆駐奉德領事換領免重徵專照辦法文
爲照覆事案准

貴領事第六十三號照稱免重征專照辦法內載換領他埠之專照將原照繳銷等語頗有疑義如由大連領有專照運往長春後又欲往吉林則須換運他埠之專照但不知應在何處換繳照請查照見覆等因前來當經電詢北京稅務處去後茲准覆稱按專照原章有商人應具保結由領事蓋印及限期繳照違章罰辦各節吉林省各埠尙有未經設關之處嗣後加有貨到指運之埠又欲改運他埠者如該處未經設有稅關即應赴發

照原關換繳等因准此除通行外相應照覆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諭可也須至照覆者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查此案並經照會駐哈德領事及各國領事當准駐奉哈德
領事照覆均已承認照辦



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報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量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

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

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並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
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
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
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
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
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
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
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
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
對無訛惟辦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會訂續約

六款

首變

大清國

國家與大俄國

國家願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
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在俄國亦有山脊內租地至遼東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

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

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

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
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首段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
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
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
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議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森林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獅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聚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華里四十度距聚房身屯往高家

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
湖北岸道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
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
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
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
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圖
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地圖距第一小界碑二百
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即義地圖留在
隙地之內

山巴字界碑即中國地圖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
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
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地圖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

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到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堡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

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一千

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

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
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
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
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
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
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
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
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
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
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
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西^{碑距}

第八

碑距

熟

字

界

碑

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營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西^{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

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

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

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家晏

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九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

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

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烏山頂其小

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

在樓山子東岡第二頂立倭子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

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山嘴

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九俄丈距倭子界碑七

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怡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王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

丈葫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墾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窯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窯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而走至河之往北薩博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炮台子屯北至貔子窩往謹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台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炮台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炮台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

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炮台子炮台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

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膝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順河溝而走至贊

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

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
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又四界碑即中國第
二十六碑距高家

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營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界碑

即中國第
二十七碑距四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

高家屯寧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耶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

地流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界碑即中國第
二十八碑立在阤溝處距林家

屯西北五十俄丈距_耶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嶺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

往北之車道旁立

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耶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

家屯

即林家坎子屯

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台

在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台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

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_耶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

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鄰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_牙提_牙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

字末碑

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_牙界碑一千二百

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組織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森被得鑾續約第二款自北暨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董}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
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線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錦鑑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sub>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sub>條約第五款暨

<sub>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sub>

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

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份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
華曆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尙書王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

六款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國交還清國管理遵照

清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一日在日歷本年十月一日在在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

行主持辦理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會社承辦但須將該會社原訂一切章程送北京廳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會社允為遵照辦理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

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辦電話方法辦理

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

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之兼用日本警察敎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治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雇用日本警察敎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雇用日本警察敎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治之處

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
審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
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份移存駐紮營口
日本領事署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
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
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
定稅款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
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一營口日本軍政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全行撤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日

大清國委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梁如浩
大日本帝國委員管口軍政官陸軍步兵中佐與倉喜平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牛莊在勤領事瀬川謙之進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四

開埠門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十六款

一奉省各埠有已經官家收買地段者有未經收買者至於所有各國商人居住合宜地界在各埠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道契易名爲司契所有章程悉仿行之

二奉天設立全省會丈租地局即由交涉司派出委員駐局辦事專司奉天租地各國人選擇地段會同丈勘及插標繪圖以及驗立契據等事外埠由地方官會同交涉委員酌核辦理無論奉天及外埠租地之事均應用司契在會丈租地局掛號

三在奉天全省各埠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遠租或論年

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強硬租華
民與商人訂定價目後須稟明領事官查無違礙在奉天照
會會丈租地局派員會勘在外埠則由地方官暨交涉委員
會勘以後調查糧冊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謬轄不清情事
呈明交涉司並納司契費由交涉司立契如有單地不符查
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議

四 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丈明立
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謬轄

五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令原主繳價升科以及有商令原
主遷墳等事非會丈局所能專主須稟明交涉司衙門核辦
六 奉天安東兩處已經官家收買之地或永遠租或年租由官
家建築街道是以應在該處預先存留

七租地之各國商人先指定地畝由會丈局查勘後將該價知照領事衙門派員公同丈明到局填寫司契俟契價稅契地

丁正項交清後將司契蓋印給發爲憑

八奉天官家收買地段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下地每畝永租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勞尙有高低煩簡之分再於各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爲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爲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爲上等之中二百一十兩爲上等之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興旺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加價

九另定年租之法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八折算共繳每畝一百六十元

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
交後用限滿如欲續租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
房屋應由租地人拆屋還地

十租地每人至少以十畝爲限至多以二十畝爲限如須設立
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行報明

十一司契一張母論多少納費四兩

十二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納奏定章程稅契辦法每兩稅
五分三釐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此項稅契銀兩宣統元年奉
度支部 奏請加徵並奉

督憲 奏准於九月初一日爲實行加收之期行知到司
飭由開埠局改定每兩收審平銀壹錢現尙照此辦理

十三 勸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

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故如數退還

十四 在奉天各埠各國商人租地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中歷二月底先交本管領事官轉送交涉司

十五 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帮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按照商人產業多少比例分派可與各國領事官先行商議公派

十六 管業之人或以其地轉租別人均應報明本管領事照會到司換契以期契上姓名年月均歸實在地價毋庸重納只須交納換契費一次其費不得逾原租價銀百分之七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

按奉天開埠係與美日兩國立約時聲明自行開放故商埠界址經

前軍督部堂趙 在小西邊門外擇地一萬餘畝立標圈定並將界內各田畝由公家出費收買以備洋商租賃建築之用迨光緒三十四年春間始由前交涉司陶大均按照滬津三聯印契辦法手定此章先行照會應與商定之美日兩國領事旋又呈奉

前督撫憲余唐批准開辦經即一體照會駐奉各國領事查照嗣因第十二條改章又經照會始接到各領復文均以照錄此章呈請駐北京該管公使核示爲言然自設立會丈局開辦至今已屆二年各國商人租地尙能遵章繳租間有要求核減者亦按章程內所載遞減辦法隨時酌辦目

下仍照此章辦理

以上各節係奉天開埠之大略辦法也特附記於後以備參証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十二款

從來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是以租地之日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此規定與十間房以外之土地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

日本總領事商定

一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

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細賬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

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二年租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

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

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為四季於每

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永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館催繳總領事館及日

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付

三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

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四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五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永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繳付一季

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六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

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元以下

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

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

永租及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
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照約補繳未定契
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
局給予收條

七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
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八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九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十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訂定

十一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
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十二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爲合同
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
之證據

按此項簡章係爲未開埠之前日人於戰後已在十間房一
帶業經租地建築而設由前交涉司與日總領事協商訂定
飭局遵辦核與奉天租地簡章第九條所規定用意相同現
居該處之日商可照此章繳租其非十間房一帶之地則仍

照奉天租地簡章辦理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 鄧邦述 印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印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五

鐵路門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款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

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
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

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

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鉛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統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俄華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呼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

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盧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 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
僱覈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
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
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
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覈所有鐵路
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
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
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

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
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
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
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
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該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
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
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文
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

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

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起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件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核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及一歲

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核算刊布之帳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五號

東清南滿枝路合同七款

欽差

頭等出使大臣
出使俄國大臣
楊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議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
十八年三月十五

日在北京會訂條約閏二月十七日

四月二
十五日

在森彼得堡續訂專

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

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
鐵鐵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
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於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
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
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
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

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達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采木植煤礦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徵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

盛東省

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轄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
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起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

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

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
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號

附件

東省鐵路公司來函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
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

福陵

昭陵中間而繞

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

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

福陵

昭陵及

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爲度本公司當照此

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改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十一款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三
俄九十八年七月五
日全權代辦達爾
爾奉中國東省鐵
路公司總監工茹格惟志派委與

吉林將軍長增改酌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辦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與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甚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強姦

竊盜竊盜遼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各該衙門或各官員以前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監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理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養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并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委派至委派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經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爲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者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
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
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
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款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用華俄文字

吉林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彙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羅
志付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

吉林將軍存查一份總監工存查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五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特派東省路公司總監工等

副監工依

總工之全權代辦達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
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

今因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
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
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

大清國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外務和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

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駐紮
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
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
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
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
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按
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

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

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吉林省鐵路購地章程十四款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吉林東段鐵路所用地畝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河車站止共需地五萬五千華晌各站及路線分數應若干晌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為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七十二元

二層甸子 海林 帽爾山 五站 一面坡 橫道河子

每華晌俄洋四十五元

烏吉密 上石 小爺嶺 高嶺子 太平嶺 草沙河

小綏芬 牡丹江 台馬溝 細鱗河 穆棱 石頭河子

磨刀石 馬家河每華晌俄洋三十七元

乙合用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三十元 二層甸子等六

處每華晌俄洋二十二元 烏吉密等十四處每華晌俄洋

十六元五角

丙有水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二層甸子等二

十處每華晌俄洋十一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作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交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阿什河一面坡橫道河子五站四處均在站房隣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途各車站留出

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礙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礙行船并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
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
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
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
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并附
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

巡撫一分存案至各段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

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明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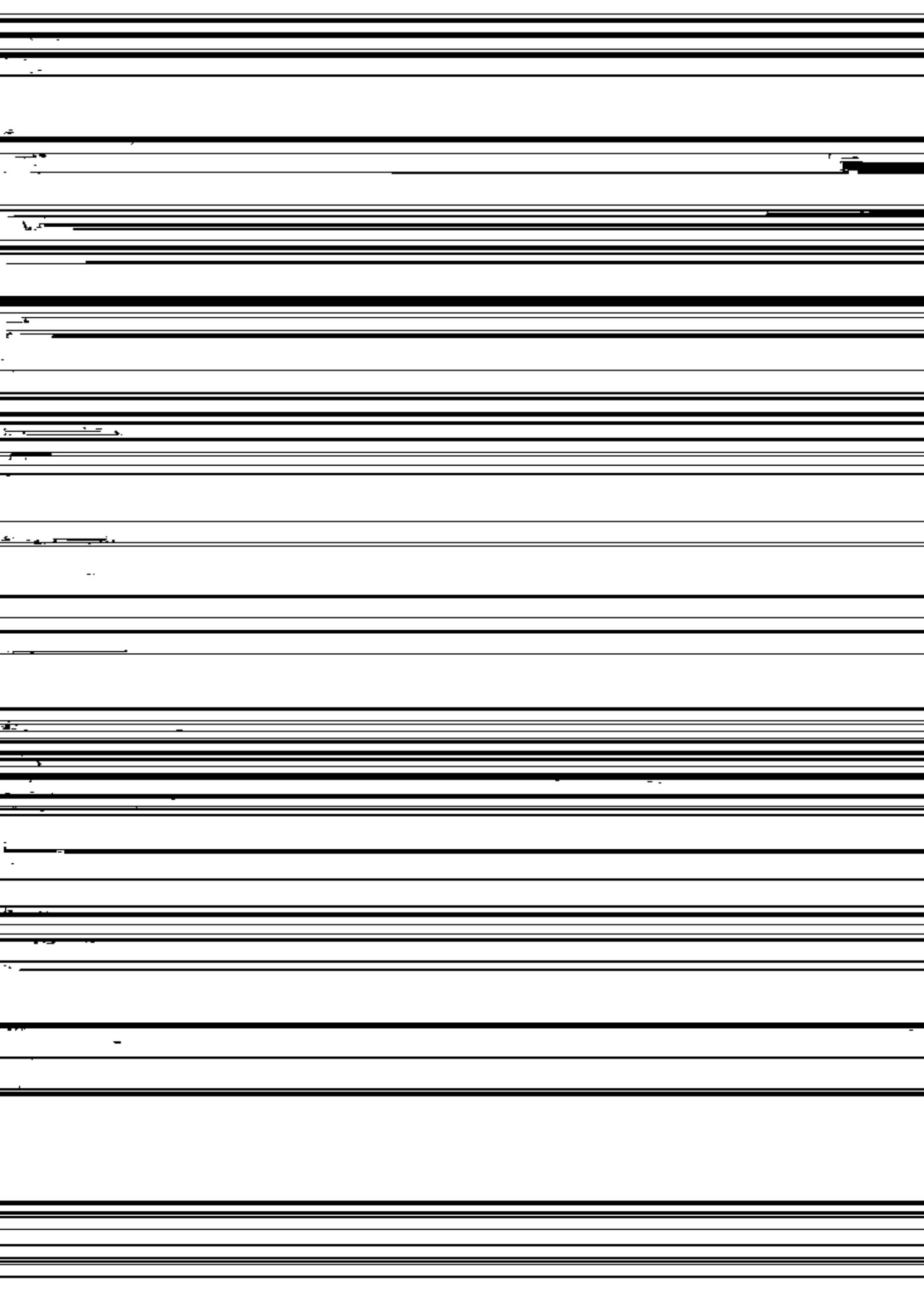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
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二分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
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漢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赫爾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石當即背江子每華晌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用荒地 石當每華晌俄洋二十五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 石當每華晌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 煙土屯 庫庫勒每

華晌俄洋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作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段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廳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為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礙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為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礙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同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為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

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

撫台一分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照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憲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自此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分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立於哈爾濱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號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崔特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押

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有限公司條規三十二款

本軍督部堂因謀交通之便特准中日兩國商人設立公司於奉天省城外指定處所興辦馬車鐵道乘載往來行客茲特發布條規如左

第一條

該公司應為股分有限公司由中日兩國承辦商人為創辦人遵照中國商律及本條規組織之

第二條

該公司定名曰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分有限公司

第三條

該公司營業範圍應以馬車鐵道一項為限不得兼營他業及其他商號合併營業

第四條

該公司運行馬車時祇准乘載往來行客不得搭載手携物件外之貨物

第五條

該公司布設鐵道軌線以自奉天車站起入小西邊門至小西關繞城外一週回至小西關為限其繞行綫路應由巡警總局勘定呈請奉天軍督部堂核准

前項綫路自小西邊門起至奉天車站止得設雙軌其餘除避車線外祇准安設單軌

第六條

該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照中歷計算扣至十五個年爲限應由中國政府買收或令其解散

第七條

該公司於前條年限內如有違背各項法律條規命令及公司章程並妨害公益之行爲時奉天軍督部堂得隨時令其解散

第八條

該公司無論因何事故解散時其所建設之橋梁土方等不動產概應無償歸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該公司除因中國政府或奉天公共團體收買外其他各種解散均應將舊日因營業而生損壞及變更之土地修復其原狀

第十條

凡遇災異軍事及緊急事件發生時奉天軍督部堂得臨時令該公司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該公司之事務所應設立於所設鐵道附近不得在外國租界以內

第十二條

該公司之股本祇准招募中日兩國商人分擔中國商人應認股分全額十分之六日本商人應認股分全額十分之四

第十三條

該公司股分應為記名式凡中國人所認之股分不得售給或抵押於他國人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創辦人於本條規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即遵照商律及本條規協訂公公章程營業預計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奉天農工商務局轉呈奉天軍督部堂核定始得成立開辦前項核定章程清單均由奉天軍督部堂咨請中國農工商部及郵傳部註冊存案該公司不得逕行呈請

該公司修改章程時亦得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該公司核定之股本中途遇有不足時得呈請農工商務局轉呈軍督部堂核准照第十二條所定分認股數增募股本但不得借公司債

第十六條

該公司除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以其所有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出賣抵押借貸或讓與但出賣廢棄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該公司之股本及營業收支概應使用奉天官用銀幣並照其價格計算

第十八條

該公司無論何時得將其所有財產售給中國政府或奉天地方公共團體中國政府或公共團體收買該公司財產時應照該公司現存動產憑公估價其橋梁土方等一切不動產概應無償歸收買者所有

第十九條

該公司核定之鐵道線路如須經過民有或公有之土地或須拆毀房屋墻垣及其他建設物之一部或全部應與該所有者

公平議價呈請巡警總局審查許可後照價繳納始得收用
因收用前項土地致該所有者有損失時該公司應照賠償
關於前項土地之應有租稅由該公司照數繼續繳納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收用土砂木石時亦適用
之

第二十一條

該公司因須使用官有土地遇有官有營造物時應呈請巡警
總局得其許可後始得拆毀更動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因布設鐵道須填塞水泡溝渠時應呈請巡警總局許
可由該公司設法蓄洩

第二十三條

該公司布設鐵軌及行車方法不得妨礙往來車馬行人

第二十四條

嗣後中國因修築他種或同種鐵道須與該公司軌綫聯絡或橫過時該公司不得阻礙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該公司之營業及財產事項應受農工商務局之監督稽查農工商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收支帳目或監視其工事

該公司遇有各項會議時當知照農工商務局派員與議但該局不得列入決議之數

第二十六條

該公司總理應由奉天軍督都堂委任以中國官商或該公司中有股分一萬元以上之中國股東充之所有薪水由公司按數發給其他各職員應遵照函律公舉

第二十七條

該公司中除技師外凡僱用運轉手及其他員役均以中國人爲限

第二十八條

該公司應納各項稅捐由奉天財政總局定章徵收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該公司行車一切事項均應受奉天地方官吏及巡警總局之指揮監督巡警總局得訂定行車管理章程及罰則令其遵守

第三十條

奉天軍督部堂認爲必要時得發布他項條規或以中國政府所定關於公司及鐵道章程使該公司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於公司解散時作廢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規由發布之日起實施之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天軍督部堂趙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

那爾謹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

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元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

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
吉長鐵路定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
清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
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
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
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

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
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
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
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
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
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
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
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
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
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

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

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寃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接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

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利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函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

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士詒押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押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十六款

一凡有貨物係運至南滿洲鐵路者京奉路將該貨運至南滿洲路裝貨月台卸下如南滿洲鐵路有貨物運至京奉路者南滿洲鐵路亦須將該貨物運至京奉路裝貨月台卸下凡有貨物如此轉運由各該站驗明登簿蓋戳後聽貨主自提與兩路無涉

二凡有客人由南滿洲路轉搭京奉路或由京奉路轉搭南滿洲路均在南滿洲鐵路車站接運所有客人之行李須照彼此兩路章程裝卸

三凡有轉運之客若干並須留臥床若干彼此須在山海關或寬城子電致瀋陽京奉並南滿洲路站長該兩站長接到電報須立刻互相關照

四 凡有鐵路岔道月台號誌等爲轉運貨客所需者在京奉界
綫之內京奉路須建築養修其在南滿洲路界綫之內南滿
洲亦須照式辦理

五 京奉路所給轉運之圖並辦法南滿洲路應允照辦南滿洲
路穿過京奉路之處所有報閘須由南滿洲路派人司理鎖
開

六 南滿洲路允其在新月台上築一小賣票房租與京奉路以
便客人容易買京奉路客票彼此須在其車站設立房屋以
便彼此管理貨物之人照料貨物

七 凡有貨車祇准自日十二點鐘之久卸完如逾期則由彼路
站長知照卸貨之站長收逾期費

八 如此路界綫內有彼路車輛損壞或機件失脫除人力所不

能及者則惟此路是問彼路亦照此辦理此路如查有車輛
損傷或機件失脫則須立刻知照彼路以便查驗彼路亦照
此辦理

九第四款第六款所言之房租可以隨後商議
十所有帳目須按月核算于第二個月十四號結清以上均按
希臘之年歷核算

十一彼此兩站須設立德律風以便彼此通話所有安德律風
機器設立電桿並養修費則按彼此界線長短據給

十二彼此可派養修路員司到彼此轉運之路稽查路軌等事
俾彼此車輛來往平安

十三彼此兩路所訂互相接連貨客辦法如有爭執之處則請
公正人判斷

十四南滿洲路擬將其行車時刻表更改一俟更妥則從速知照京奉路

十五南滿洲路之鐘點必須與京奉路之鐘點相同一分不差十六本合同並此轉運之圖如有更改或有改良之處嗣後可以隨時互商辦理

貳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

明治四十一年月日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款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
稱會同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
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
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
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
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
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
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
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
告白付利興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内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
鐵路總局以後總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

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圓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
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由 日起按百圓以週年付息五二
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
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査照
乙式憑據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周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
以東鐵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鐵需款之半
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或三十二萬元內尚有未還之借

款日本貨幣

元之利息

以上之利息
即明治年月日止之利息
即明治年月日起至宣統年月日止

宣統年月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某人查照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押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野村金五郎押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款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
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
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
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
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
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
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
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
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傳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
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_{以後稱該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數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數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爲中國國

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訂之據由總局局長簽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份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

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附錄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謹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百五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

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
按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
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
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
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內第一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 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
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

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或二百十五萬元內尙有未還之借款日
本貨幣 元之利息以上之

年月

日起至宣統年月

日即明治年

月一日止之利息

宣統年月日
明治年月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某 人查照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押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野金五郎押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畧

五款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鑒

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與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該鐵道線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綫路為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妥定

三本節畧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暨其他一切細目

四本節畧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暨其他一切

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繕就中日文各二份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份爲
據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訂於奉天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安奉鐵道購地章程

十九款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綫路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
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
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
價收買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暨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爲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洲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均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爲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價格單附後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之情

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
遷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
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
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
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以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
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

代爲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買但松柏一項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勤碑等應竭力保存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爲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二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爲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詢

地方官之指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
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
數且可認為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
費

二以騙取遷移費為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
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

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寔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
契等項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他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尙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贊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并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買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營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

丈單大照

應查照後開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局不任其責購地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亦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勸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

督撫 賦役會

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
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之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奉

批准之次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
請核准

價格單

特別上地

上地

每畝六十圓指奉天本溪沙河鐵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爲特別

每畝四十圓

中下園地 地地

每畝三十五元

每畝二十八元

山地卽算下地

每畝七十五元

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接
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接

每畝四十五元

每間二百五十元

每間二百元

每間一百五十元

每間一百五十元

每間一百元

每間八十元

每間二十元

窩棚

鋪檁草房

三檁草房

鋪檁瓦房

五檁瓦房

水田地

場園地

水田地

五檁瓦房

三檁瓦房

鋪檁瓦房

五檁草房

三檁草房

鋪檁草房

水 水 土 石 磚 楊 松 菜 枝 石 土 磚

蠶

牆

山林

地

樹 樹 井 井 樹 井

車
停止營業

每丈六元 高以三尺爲標準每增減加算

每丈三元

高以三尺爲標準每增減加算

每丈二十八元

其樹照每株三寸徑另外給價
不論剪子按頭給價其樹價另給

每畝二十八元

不能確定價錢看所結何菜樹
之大小歷年產菜若干議價

每株

不能確定價錢看所結何菜樹
之大小歷年產菜若干議價

每株

七寸一元四角

每株

七寸一角

每株

七寸八角

每株

七寸五角

每面一百元

不論丈數

每面十五元

不論丈數

七百元至一千元

機器家具另外給價

四十元

墳墓

每塚遷移費十元不論大小

特種磚墳

每塚遷移費四十元

骨纏及浮厝棺

每具遷移費四元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一年月日

奉天交涉司僉事購地局局長袁良

南滿公所所長佐藤安之助

遼查購地局章程呈請

據督憲批准施行後復由袁局長與日本佐藤局長提議荒地

價目兩條一等荒地每畝價洋十八元二等荒地每畝價洋

十五元此兩條未及列入原訂章程有卷可查

安奉鐵路巡警總分局暫行章程三章二十二款

第一章 局制

一安奉沿路設總局一分局四分所三十一

二總局設總辦一員文案庶務督操稽查繙譯各一員正巡弁二員巡記二員步巡長二名一等巡警六名二等巡警九名馬巡長一名馬巡十三名

三分局各設局長一員正巡弁一員巡記一員步巡長二名一等巡警三名二等巡警八名馬巡長一名馬巡九名四分所設副巡弁一員步巡長一名一等巡警六名二等巡警四名

按此係原定章程嗣經更改與此多有不符因即註明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總局職掌如左

一總辦受 交涉司之委任綜理安奉鐵路警務指揮監督其屬下

二文案 掌各項公牘之撰擬收發編存及管守關防兼理交涉事項

三庶務 掌收支一切款項及公用物品與預算決算清造報銷等事兼任總分局所修造房屋置辦器具及軍儲收發檢驗等事

四督操 掌各局長警操練並教授各項警章

五稽查 掌稽查全路官弁長警辦公之勤惰以及盤查奸宄隨時報告總局以憑核辦

六繙譯 掌繙譯日本照會以及各項文件暨接晤日人通譯一切

七巡弁　掌定所屬長警服務方法及巡邏分配以及長警之賞罰進退及考核訓練稽查等事兼任添募長警及配置事宜

八巡記　承上官之命令從事於局內一切文書簿之繕寫
清檢等事

第二節 分局職掌如左

一局長　承授總辦之命令管理該局之事務保持管內之

治安

二正巡弁　承局長之命管理本屬內長警執行警務

三副巡弁　承局長之命協助正巡弁巡視其管內指揮監督其屬下

四巡記　承局長之命掌管一切圖籍文書及主稿繪寫編

存等事

五巡長 受上官命令管理本屬巡警從事巡邏等事

第三章 治事通規

第一節 總局辦公章程

一事屬本局權限內者總辦得主行之但向無成例之重要事件或需款較鉅者當先稟明 交涉司憲請示施行

二本局事件有與他之官署局所有關係者總辦得以文書往復於各該處官署局所商酌行之

三本局有事遇總辦不在局時由文案妥為處理但總辦回局時仍須將事由詳細稟明其有事關重要或向無成例者仍候請示總辦再行辦理以昭慎重

四凡有外來文件及事務均由文案隨時辦理毋許刻延其

有須調查或商訂於他之官署局所一時不能完結者須將事由稟明總辦核辦

五 凡遇交涉事件無論緊要尋常應由總辦酌核辦法或須行文書信即交文案立時辦稿不得積壓稽延以昭慎重六 收發文件由巡記兼理其收發時須將件數事由日時及來去處所分別登記以備查考但非公事信函不在此例七 來文掛號後呈送總辦查閱畫到即交文案分別緊要尋常辦理其緊要文件應由總辦酌量辦法批交文案立時擬稿呈候核定以期直捷尋常文件即由文案擬稿不得逾日彙呈核定以免延擱

八 本局有應出示諭或傳單或公文須由文案擬稿呈請總辦畫行後由巡記發行若未經總辦畫行者不得擅發文

件致案紀律

九本局欲購辦物品添置器具及一切需用之件即由庶務員請示總辦許可後再行辦理

十考核長警之勤惰分配巡邏之時刻以及一切應辦事宜巡弁有酌定之權惟應立勤惰巡邏簿各一本每日將勤惰及巡邏之長警登錄送呈總辦以資稽考

第二節 分局辦公章程

一巡警局員不分晝夜均應執行所任之職務

二分局當奉有總辦之命令時務即傳知屬員毋任有執行之岐異

三分局自巡弁以下諸屬員局長得以分配其職務監督其勤惰而請賞罰黜陟於總辦

四 凡局中一切圖籍文書器具及軍械等均須置於定所整理保存之

五 分局因途上警衛及其他警戒保護等之必要而局員不足時得請援於最近之巡警局所

六 分局欲增加巡邏及巡警有缺額須募補時應預先呈報總局以待添派

七 凡自外來之文件或稟詞等由巡記登錄收發簿後即送局長檢閱權其緩急輕重自爲處理

八 凡文件稟詞屬總局主管者須於收到之翌日轉稟總局屬於分局權限內不必調查及照會他之官署者應即妥爲辦理即須費調查者亦不得過三日

九 發送之文件等由巡記主稿謄正送呈局長核定後登錄

收發簿分別發送其有未經局長認可者不得擅發亦不得舉以示人或使人鈔寫

十凡屬一切秘密事件務須嚴密處理以不使洩漏爲要義

第三節 分局應管事項

- 一 關於巡警身分及辦公事
- 二 關於非常事變之報告事
- 三 關於非常招集事
- 四 關於鐵路附近客機清查旅客事
- 五 關於被告人之逮捕訊問檢查並違警罪處分事
- 六 關於鐵路破損並其他易釀危險之處告知該管員役事
- 七 關於軌道橫放一切障礙物件之取除並告知該管員役事

八關於接近綫路與工建造堆積物品查有危險之處者令其適宜之處置事

九關於接近線路焚火放槍及穿掘溝穴致陷危險之禁止事

十關於禁止通行之場所肆行出入之禁止事

準係通路而通行亦於火車將過時者同

十一關於火車站內貨客輜輶運送人夫及馬車夫出入雜畜有無剪繩偷竊等事

十二關於火車站內除旅客貨主及送迎人外禁止閒雜人等攔入棚內事

十三關於運送貨物有無違禁危害物及漏稅等事

十四關於有傳染病者之禁止乘車事

泥醉妄行者亦同

十五關於火車站內遺失物及拾得物之處理事

- 十六 關於鐵路附近營業之管理事
十七 關於中外官貴由該處經過者之加意保護事
十八 關於一切票報及分傳訓授事
十九 關於諸物品及銀錢票據之領給事
二十 關於需用物品之置買事
二十一 關於局員賞罰金之給予扣繳事
二十二 關於人民於巡警上有出力者之賞與事
以上係暫行簡章其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改良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天交涉司詳定

附載

南滿洲鐵路公司條例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一政府令設立南滿洲鐵路公司於滿洲地方爲鐵路運輸事業

二公司股分悉用記名其所有者以日清兩國政府及日清兩國人爲限

三日本政府得將滿洲鐵路及其附屬財產並煤礦等充爲資本

四公司新招之股份總額得分爲數次募集惟第一次招募之數不得在總額五分之一以下

五股銀之第一回交付銀數得在於股份十分之一以下

六公司置總局於東京置分局於大連

七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或五人

八總裁爲公司代表總理其事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辦

其職務總裁缺員時副總裁代行其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幫助總裁分掌公司之業務監事則監查
公司之業務

九總裁副總裁經欽定後由政府命之以五年爲一任
理事以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由政府命之以四年爲一
任

監事於株東之內由股東總會公舉以三年爲一任
十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酬勞及津貼銀數由政府定之
十一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任中不拘是何名目不得兼辦
別事及從事商業惟經政府認可者則不在此例

十二政府置南滿洲鐵路公司監理官令其監視公司之業

務

監理官不論何時得監查其所施之事業及查檢公司之金庫帳簿並各種文書物件
又監理官認為必要時不論何時得令公司報告其營業各種計算及情況

監理官於股東總會及各會議時均得列席陳述其意見惟不得加入議決人數之內

十三政府得施發命令監督關於公司之事業

十四公司之決議以及司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法律命令及公司之目的或有害公益及不遵監督官署之命者時政府得將其決議註銷及將該司員裁撤

十五政府認為必要之時得將帝國內所開鐵路之法令規

定適用於該公司

遇有前項之時政府應將適用之法令事項豫告該公司
十六本令無有另定者可援用商法及附屬法令規定之例
十七明治三十三年第三百六十六號之敕令不適用於本
令所立之公司

附則

十八政府置設立委員令其辦理南滿洲鐵路公司一切創
立事務

十九設立委員作定款額經政府認可之後即便招募第一
回股份

二十設立委員於第一回股份招募既畢可將入股証據呈
交政府稟請允准設立公司

二十一 經前條允准之時設立委員勿得延緩即令各股份交納第一回應交之股銀

前項各股銀交付之時設立委員勿得延緩應行招集創立總會

二十二 創立總會完結之時設立委員即將其事務移交南

滿洲鐵路公司總裁

南滿洲鐵道會社人員

總裁 男爵後藤新平

副總裁 中村是公

理事 國澤新兵衛

理事 清野長太郎

理事 久保田勝美

理事

犬塚信太郎

理事

田中清次

理事

久保田政周

理事

野之村金五郎

秘書

梅三郎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初八日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定款五十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由明治三十九年第
一百四十二號勅令奉日本帝國政府之命令而成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所擔之責任以所有之股份爲限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東京市內分公司設於大連等四條

本公司之宗旨如左

一 在滿洲所營之鐵道運輸業開列於下

大連長春間鐵道

南關嶺旅順間鐵道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道

大石橋營口間鐵道

烟台烟台煤礦間鐵道

蘇家屯撫順間鐵道

奉天安東縣間鐵道

一爲鐵道之便益計可兼營下開各種事業謂之附帶事業
礦業如撫順及烟台之煤

水運業

電氣業

倉庫業

經業附屬於鐵道之土地房屋

其餘經政府許可之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爲二萬萬元

第一次招集額數除日本政府股外
先定爲二千萬元由東二次起以後招集

須經股東
總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即佈應登載於總公司設立地方之該管裁判所

所頒之新聞紙及大連關東都督府之新聞紙其報紙須向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皆係記名式記載股東姓名 每股銀數定爲一百元

第八條

股票分爲七種

一股一張者

五股一張者

十股一張者

五十股一張者

百股一張者

千股一張者

萬股一張者

第九條

股票須將公司之名號註冊之年月日資本之總數每股之銀數詳細開載由總理簽名加蓋圖記

第十條

每股第一次先交股銀二十元自第二次起應交若干由總裁定明數目期限至遲應在六十日以前通知各股東但每次收取股銀均不得逾二十元之數

第十一條

股東至期不交股銀按其應交銀數每百元收銀四錢即一角錢

第十二條

至第一次交股期日如逾期至十五日者公司應限其一月令其補交至期仍不交付者應由公司通知其已失股東之權利失股東權利者先交之證據金概不還付

第十三條

由第二次起至每次交股期日有逾期至十五日而不交付者亦由公司限其一月令其補交並告以如至期不交者即失股東之權利

如前項股東失其權利時公司對於各股分轉讓人應限令於十五日內補交前項短交銀數其最先交付者即為應得該股分之人各轉讓人如不交付時公司將其股分拍賣如不符短交之銀數責令從前之股東補償從前之股東於十

四日內如不補償應令轉讓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將轉讓情由記載於股東各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款十五條

公司及其餘公私法人法律認爲有
人之登記者持有本公司股分應定代表者登載於股東各簿

如衆人合有之股分應公舉一員使行股東之權利合有者公同負有交付股銀之義務

第十六條

轉讓股份之時如欲更換股票上之姓名應照本公司所定之書式填寫明晰由當局者公同簽名但因承繼遺言裁判

而得之股分須有戶籍吏之証明書或公司視為重要之字據然後准其更改轉讓股份須將運得者之姓名居址登記於股東名簿並將姓名載於股票否則本公司不能承認

第十七條

株東之股票如有損失欲更換新票者須有保証人之証書
証書上寫明損失之緣由且保証人要在兩名以上共同簽
名但專係遺失者當由遺失者自出費用將其事由登諸報
章廣告於衆自登報之日起經六十日而無申述異議者始
付給新票

第十八條

欲更換股票種類者須有請求書隨其股票送交於本公司
始換以他種

第十九條

股東之更改名姓領取新新改換種類均須照本公司定章收取費用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定期總會之前三十日內各股東均不准轉讓其股分於人

第三章 股東

第二十一條

爲本公司之股東限於日清兩政府及兩國之人民

第二十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以左列之各財產作爲資本其財產作價一億元本公司照其價格與以五十萬股

一既成之鐵道

一附屬於鐵道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為政府
指定者不在其內

一撫順煙台之煤窑

第二十三條

各株東之議決權照股計算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二十四條

株東或法定代理人如日人未成年之時照法
律所定父母應為代理人當入股之時應將
其姓名住所及用何圖章申報於本公司以後如有變更亦

同

第四章 總會

第二十五條

定期總會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臨時總會由總裁或監事認為必須開會之時及有總股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開會之宗旨理由詳細函告於本公司而請求開會之時由總裁招集之但股東請求招集總會總裁須於十四日以內舉行招集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總會議事不得涉於預定之宗旨及事項之外

第二十七條

總會之日期及會所由總裁酌定然至遲須在三十日前通知於股東

第二十八條

總會議長之職務由總裁任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不能親自到會可托他股東代理但不得托本公司股東以外之人且須有托代字據交於本公司

第三十條

議長仍可兼行其股東議決權

第三十一條

總會決議以到會者議決權之多半數定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二條

公司募債或變更定款須股東到會者有全數股東之多數且其所有之股分可當全資本之半額以上始從其多數之議決權決之

如股東到會者不滿定數則以到會之多數議決權暫行決
議將決議之情形通知於各股東更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
總會

第二次總會以到會者之多數議決權以定前次所決議之
公認與否

第三十三條

總會議事須擇要登於議事簿由議長並到會之副總裁理
事監事等共同簽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總會之議長可將會議延期並改定會所但延期會議其會
議不得涉於前會未經議了之事項以外

第五章 要職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要職如左

總裁一員 總副總裁一員 理事四員以上 監事三員
至五員

第三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之任期均以五年爲限經勅裁而由政府任命
之

理事之任期四年由政府於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任命
之監事之任期三年由總會在股東中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薪水津貼由政府定其數目

監事之薪水數目由股東總會之決議而定

第三十八條

理事在任內應將所有之股分五十股存於監事處但此股分雖退任後如不公認其以前所經手之事務不得退還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中缺員開臨時股東總會選員充補但所缺之員如在兩名以上應在次期股東總會選員充補

第四十條

總裁爲公司之代表總理一切事務總裁如有事故由副總裁代理其職務總裁缺員之時由副總裁執行其職務副總裁及理事補助總裁分掌一切之事務

監事監查公司一切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總裁及理事非經政府認可其在任內無論用何名稱不得兼就他職或兼營一切商業

第四十二條

總裁應將本公司定款及總會決議錄存放於總公司及分公司內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募債簿存放於總公司內以便衆覽

第四十三條

至開定期總會時總裁應於七日前將下開各種簿記送交監事查閱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比較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紅

五 關於準備金及算分利益即花 一切之議案

第四十四條

開定期總會前總裁須將前條所載各種簿記及監事之報告書存放總公司內以備衆覽

第四十五條

總裁須將四十三條所載各種簿記在定期總會請求公認經公衆承認後應將貸借比較表公告於衆

第四十六條

監事須將總裁之欲請公認之各簿記核對明晰將其意見如何布告於總會

第四十七條

監事可隨時向總裁請其報告現在營業之情形並可隨時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六章 監理官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監理官應隨時監查公司之事務並稽查金庫賬簿及一切來往函件

監理官斟酌情形可隨時令公司報告營業上一切之計算及營業之情形

監理官凡遇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得陳說其意見但不得加於議決數之內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一年兩期每年由四月至九月爲前半期十月至次年三月爲後半期

第五十條

本公司資本爲未收至總數四分之一時則每次算分利益應取出二十分之一存儲作爲本公司之準備金除前項以外欲存儲準備金時須經總會決議而定

第五十一條

股東配當金即股東應得之款應於每年六月初一日及十二月初一日查照當時之股東名簿按名付給

第五十二條

每期算分利益股東日清兩國政府在外以下準此一年所得之數合其已交之股銀不達百分之六時可由日本政府補給其不足之數但

補給之額無論何時不能過已交之股分銀數百分之六

給滿

金限於公司設立後十五年以內

第五十三條

每期算分利益股東一年所得之數合其已交股分銀數未能超過百分之六時日本政府之股分無須算分利益清國政府之股分照日本政府之股分一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如因改築鐵道或經營他種事業即第四條所載或附帶事業或清理到期債務而招募外債時可由日本政府保証付息然有時其本銀亦可由日本政府保証

日本政府保證之債務應有一定限制如除日本政府之資本不計外由其餘之一萬萬元資本中將已收之數扣除視

其所餘之未交銀若干則保証之債務不能超過此數第一項之債務應由起債之日起於二十五年以內歸清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債務應付息若干由日本政府補給之如各股東算分利益核其每年所得之數合於已交之股分銀數超過百分之六時應將其超過之數作爲付息之用其不足者照前項由日本政府補給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之利益除付債息如尚有餘然不足按照全數股分均分之時即作爲日清兩政府應得之利益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二及五十五兩條所規定之補給金一年照補給金

數百分之六起息算入於原本之內作爲本公司對於日本政府之債務本公司全數股分之算分利益核其一年所得之數超過股東十分之一時其超過之數應作爲歸還前項債務之用

第八章 設立費用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之設立費用以五萬元爲限

前項銀兩爲有由政府代墊者應償還於政府

附則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經議會協贊後始行作準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六

礦務門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立款

案照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長與駐吉外部大臣劉所定礦務草約曾奉

旨允准在案查草約第六條所載各處礦務如已經開辦集有舊股者另行詳議等語今吉林將軍長俄國駐吉外部大臣劉會同議定章程列後

第一條

吉林省已經開辦之礦集有舊股者與現時新採之礦不同仍專歸華人自行集股探辦

第二條

吉林省舊礦如華人情願與俄合辦或交俄國人專辦均須先立合同爲憑呈吉林將軍并外部大臣閱定允准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舊礦如華俄合辦或歸俄專辦所出金等各礦無論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兩抽收十五兩作爲中國稅課

第四條

舊礦係華人專辦仍照中國章程如係華俄合辦或願交俄國人專辦華人須稟明吉林將軍俄國人須稟明駐吉外部大臣

第五條

如辦礦滋生事端吉林將軍與外部大臣會同查辦其並無俄人入股之舊礦應由中國官長清理

第六條

所定章程分爲漢文俄文兩分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畫押鈐印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欽命鎮守吉林省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欽命駐吉外都大臣劉

中俄訂立吉林省鐵路煤礦合同

十二款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省議定界內勘探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礙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

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鑽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民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礦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攔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三十里外勘陸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防可至煤窑價買煤
効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
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
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墳不過十
墳之莖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
移房移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
省巡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
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即准開辦其勘探

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殘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

凡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所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斤鐵路公司交納吉林省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窯洞每年交納山課吉林省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銀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畫定界址由公司議給租價惟
須比照墾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凡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尚未商定事件將來
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爲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
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章辦理鐵路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繪寫二分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爲准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闖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押

東省鐵路公司全權代辦達聶爾押

附件一

外務部議覆黑龍江將軍薩奏鐵路公司需煤孔亟查照吉林

原訂合同議立躉煤章程摺

奏爲速

旨議覆恭摺仰祈

鑒事竊臣部准軍機處鈔交黑龍江將軍蔣保奏鐵路公司需煤
孔亟查照吉林原訂合同議立躉煤章程一摺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路礦大臣核議具奏片併發欽此嗣於四月二十五日
准黑龍江將軍將合同咨送到部查原奏內稱中俄合訂東三
省建造鐵路合同本允其辦理路旁礦務兵燹後又屢以爲請
上年夏間准吉林將軍函送新訂鐵路辦礦章程十二條旋准
總監工茹格維志來函亦將章程鈔送並派其代辦達麟爾携
帶所擬礦務合同前來催促商辦因飭交涉局總辦周冕與達

赫爾會議迭經辦駁不肯刪改達赫爾謂勘控煤礦實因鐵路需用起見非爲與華人爭利現江省火車汽機以木代煤砍伐林木於旗民圍獵生計有礙從此取煤於地勿再求木於山似亦該公司和平辦法與之辦論多日始行按照吉林從權定議請

飭下全權大臣外務部暨路礦總局將章程詳加覆核再行奏明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東省鐵路公司議辦煤礦前經盛京將軍以俄監工催定合同原照吉林訂立奏交臣部核覆臣等當以該合同第二條鐵路附近三十里之煤礦漫無限制核將該合同無庸置議應令與俄員另議辦法並聲明三十里外煤礦無論何人開採該公司不得與聞業於四月十二日議覆請旨飭遵並於同日附奏吉林原訂合同應遵照議覆盛京將軍摺

內辦法等因均經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查江省合同亦係援照吉林訂立現既經
臣部將吉林煤礦合同議令妥商改定江省事同一律應請
飭下該將軍咨商吉林將軍應照部議改定辦法另與俄監工續行
商改以免兩岐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咨行黑龍江將軍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違議緣由理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總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外務部議覆黑龍江將軍薩奏俄員催辦吉林省礦務勉訂採苗
草約摺

奏爲遼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署黑龍江將軍薩保奏俄員

催辦江省礦務勉訂採苗草約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維時因東三省
大局未定未便議及現在事機就緒自應分別核議臣部業於
議覆吉林將軍議訂中俄合辦礦務草約摺內聲明在案查薩
保原奏內稱俄國辦理吉江兩省交涉官劉巴及科洛特科福
先後送到吉林辦礦正續章程未幾科洛特科福來此又以吉
林已奉

旨前允另擬江省章程屢催照辦當經力與磋商擇議草約由該俄員於照會內首先聲明此約不過令鑛師採勘辦鑛章程應俟國家允准俄人在江開辦方能議訂至草約十四條除與吉林所議不甚懸遠各條外如第四條不能保護一說因江省現尚兵械兩窮不如從直聲明免生枝節第六條地價一節議令將來提餘利百分之五作貨地之資該俄員允先列公平給價一語俟奉准開辦再議第八條報効之數與寬河定章尙屬相符第十條所指准給採捕執照各處係在省城以北與東路松花江下流一帶因已辦之金礦如漠河奇乾河觀音山都魯河寬河以及雅魯河綽爾河等處或係已成之局或屬粗有眉目均未便遽讓外人而俄員注意漠河觀音山等處當以該各礦屬在愛珲界內照案應由北洋大臣主持未敢越權擅議是以有另

議各該礦條陳咨送礦務總局核奪之說相應請

旨飭下議和全權王大臣及礦務總局核覆嗣後如有另議漠河等

礦條陳送到再奏請

諭旨遵行等語臣等竊維黑龍江省土脈雄厚礦產富饒久爲俄人所欲羨值前此變亂之際彼輒以兵力挾制冀遂其圖利之私該將軍與俄員竭力磋商免訂採礦草約給發執照指定地限准其前往採勘仍聲明俟

國家允准開辦再與議訂章程原以目前因應之方留日後補救之地臣等查該約第四條載採勘金鐵煤各礦苗之人凡遇地方一切危險之事中國地方官現在不能保護伊等須自行防備抵禦等語在當日俄兵暫駐尙無撤退之期該省兵械俱窮勢難保護如原奏所謂不如從直聲明免生枝節現在俄約已

定撤兵有期應於此條下載俟俄兵撤退後仍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派兵保護等語以杜干預侵越之弊至第六條地價一層既據聲明俟開辦再議屆時自應酌定數目妥立章程以期公允第八條出金百兩報効中國

國家十五兩核與寬河金廠章程相符自可照准第十條指定自齊齊哈爾往上及呼蘭河口以下與都魯河口以上等處各分起止尙非包攬全省其餘各款與吉林所議不甚懸殊至礦內僱用華工及辦農生業均歸華人營幹各節另備照會聲明較爲切實惟該約祇准採勘礦苗並非開辦章程故不無簡略之處相應請

旨飭下黑龍江將軍將此次所訂草約添入中國派兵保護一層并與俄員預爲聲明嗣後議訂開辦章程均須遵照中國定章程俾

就範圍而維權利所有臣等遠識黑龍江將軍奏俄員催辦礦務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查各本均載有黑龍江省二十七年晒煤合同及採勘礦苗草約均經部駁作廢之件另於三十年仿照吉林成案訂立購地木植煤礦各合同其煤礦合同與前載吉林合同文義相同茲不備載但列原奏兩摺於此以資考証

華俄合辦羅明山礦章程

上款

爲因華員李席珍連中出藩市平寶銀一萬兩俄員紀道夫代

辦周蘭亭出審市平實銀一萬兩共集股本實銀二萬兩開設
天利公司接辦商人李順清等所遺遼陽屬界尾明山煤礦一
處東至五頂山西至打魚溝南至車道北至張家溝公同議明
礦場一切事宜華人經理洋人稽查總期有益無弊所有應納
稅則提成報効均遵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完交每年所得花
利除支銷外按照兩股均分倘有虧賠亦照兩股分攤此係兩
相情願各無反悔除稟明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增鑒核批准咨照外務部立案外爲此
公立畫押騎縫合同二紙華洋兩股各存一紙爲執須至合同
者

一尾明山現有商人李順清等所遺煤井八處水井三處風井
二處草房四十餘間暨煤井內架木議於初年結賬時秉公

酌給價值至所遺一切應用器具核實估價於開工時照數
給發以昭公允

一承辦礦務議設總董一人月給薪水銀八十兩幫董一人月
給薪水五十兩礦長二人各月給薪水銀三十兩司事四名
各月給薪水銀十兩書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六兩丁夫二
十名各月給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各月給工食銀四兩
一在場稽查礦務之洋人無論幾名每月共支之薪水不得逾
八十兩之外

一公司應需房租日用膏火糜費以及派人外出辦事車價盤
費一切雜支等項實用實銷不准稍有浮冒
一公司所用一切人夫務須取具委實承保如有舞弊滋事侵
欺等情均由承保包賠

一華洋股東以及執事人等均不准挪借公款

一本銀二萬兩作股二十分總董作股一分幫董作股八釐礦長作股五釐按月所支薪水於結賬時由應分利銀內扣還若所分利銀不敷扣還從寬免追

一應納落地之稅報効

國家之款均照外務部奏定章程交納

一每年結賬時除開支一切花銷外於所得利銀內提還本銀二千兩利銀四十兩其餘利銀再按銀股身股分潤倘所得利銀不敷提還本銀隨時再行公議

一此外如有未能議盡事宜遵照外務部奏定章程參酌本公司礦務情形隨時增損以期盡善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月

日

附件一

奉天將軍增附片

再密陳者遼陽尾明山煤礦前經鐵路公司俄員以相距鐵路不遠屢請開辦意甚堅迫上年李順清來省換票深恐其資本不充仍爭訟不已大利所在勢必輾轉流入外人之手又踏茨兒山及千山台之覆轍遂將礦票扣留由官籌出本銀一萬兩派委協領連中道員李席珍接辦立名曰天利公司並准鐵路俄員紀道夫附入股本銀一萬兩所有公司事務均由委員經營後已將紀道夫股本餘利分別償算清楚統歸官辦均經咨明外務部有案查該礦山所產雖非煙煤然出貨甚旺消路以遼陽省城營口一帶爲最多現已改爲官辦不但權操自我不

至有居奇之風更可平價出售實與地方有裨謹此附片密陳
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付件二

咨復外部撤銷案

爲咨呈事案查前據職商李席珍等與俄商紀道夫共合股本
銀二萬兩訂立合同開設天利公司請接辦尾明山煤礦等情
一案當經咨呈

大部核覆准予立案茲准俄外務部駐奉辦理交涉商務委員
珀佩五百六十五號照會俄商紀道夫願將天利煤礦公司之

權利退賣與華人公裕堂等因經飭傳公裕堂訊明現在俄商
紀道夫情願將天利煤礦公司合夥股份全行退賣與該堂永
遠執業仍與職商李席珍等夥開天利公司此後該公司一切
事務概與紀道夫無涉絕無翻悔計紀道夫共入股本銀一萬
兩茲經公裕堂全數還給除股本之外又議定加給銀五千兩
於華歷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全數付清至於未退賣以
前應得利已由紀道夫自向天利公司清算割去銀元五千元
自此次賣斷之後公司以後餘利及盈虧一切均歸公裕堂管
理紀道夫不得過問各等情據此除照覆并飭東邊道知照外
相應抄粘信稿合同等件咨呈

大部謹請鑒核備案並希見覆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十日

海龍府金礦合同

二十六款

奉天勸業道今奉

東三省總督諭飭與中英美鑛務公司下文俱稱公司代表人其名蓋訂立合
同其公司係中英美三國之股東組織而成此合同係經勸業
道與以上股東之代表人商議妥適載明如左

第一條

公司經勸業道呈請

東三省總督諭飭允准在奉天省海龍府境內香爐盤海仁社地方開
辦金鑛二處公司當備開採之資本開採該處金鑛其鑛地界
綫應俟此合同奉

旨後由

奉東三省總督選派查勘員會同公司委員在該二處切實劃定鑛

地區域每處面積以中國二十方里爲限所劃定區域內如有
官商已開各礦均不得劃入如有與官商已開各礦毗連應劃清界線將來
地中開採須與地面之界線相等不得旁支側出
並須立界石爲記附呈詳圖所有查勘之費由總公司發給

第二條

按照合同第七款所載合同期內凡與辦開採該礦以及關於
該礦各事應以勸業道爲監督勸業道與公司各派代表人組
職共同理事機關定名曰奉天海龍府屬香爐盤海仁社金鐵
有限公司下文俱稱
總公司

本礦務開辦以前總公司應遵照中國商律在
農工商部註冊

總公司應由勸業道及公司各派董事二人會同經理一切事
務由董事派理事二人其一須用中國人並用一般稱職之中

外員司辦理礦務各事其開採所需之工役均應僱用中國人所有資本由公司於董事中無論中西酌舉一人管理勸業道得隨時稽查之

各項賬目應由合格之會計員管理以中英文繕寫凡往來公文賬目均用華文其緊要商務信札文件應備中英文存查所有中外員司薪水辦事經費及總公司各項開銷均由總公司管理之存款內提付

設理事或各員司被人控告應由總公司詳查如查明實關重要應即開除究辦另行派人接充若總公司被人控告應由勸業道呈請

東三省總督
奉天遼撫派員查明辦理

第三條

總公司准於此合同第一條開載之詳圖
所指定之地段內開採淘挖金礦其打井
器建築房屋並敷設運礦輕便軌路

由滿或停辦時應折去此軌路以在指定期工

以及該處或須應用之別項工作
爲應行辦理者均准開辦

凡關於礦地區域所需之地畝若非官地
地面價值應由總公司查照鄰近相等之
價不得抑勒如合議不成時其價格應由
酌定如所需礦地之地面上有建築物或
者無論該地爲官地或爲民地總公司均
轉費及損害賠償費

如總公司有違背本合同之處勸業道得

令總公司擔任賠償在該處任意作爲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總公司應設於奉天省城

第五條

辦礦資本計上海規元銀一百萬兩由中英美三國股東公出中國股本至少居三分之一歸總公司管理提用倘所備之款日後有不敷之處公司當續備若干由勸業道及公司酌定此項續備之款亦應歸總公司管理提用並照後開之條與舊股本一律分派淨利

第六條

凡辦礦每年所獲淨利應照以下所開分派

甲每年總公司須按照公司合同第五款所交總公司管理

提用之開採金礦資本以及續備資本給以年息一分二釐以一分歸公司以二釐歸勸業道作爲所備礦地利息如按照乙項將資本遞年清還年息因之遞減勸業道應得之二釐礦地年息亦照股本年息比例遞減倘辦礦所獲淨利不敷派息應平均攤算先各付若干其所欠公司之息作爲總公司積欠公司之款在下屆及以後逐屆所獲淨利內撥補惟不得以息生息

乙除照甲項所開列之款付年息一分二釐外餘提一成撥入還本公司積以備清還甲項所開資本及續備資本倘總公司以所存此項公積足敷清還之用則此項公積應即止提至以還本公司積清還資本及以上所云之續備資本總公司可隨時辦理

丙除提還本公積外應在餘利內再提一成作爲備用公積
以備總公司意外事故之需此項作爲總公司產業將來
勸業道及公司察度此項已足數用屆時應即止提

丁除甲乙丙三項所定應提各款外尚有盈餘應撥付勸業
道規元銀五千兩作爲辦公經費倘所餘不及五千兩之
數則不拘多少儘數撥給

戊所有盈餘之利除分別提撥以上各款外其餘之數概歸
勸業道與公司平分

第七條

此合同之效力由

奏准之日起以滿三十年爲限俟屆期滿若非由勸業道與公司
擬同續訂合同奉

奏准批行當即停辦

第八條

此合同自議定簽押後公司應立由上海匯豐銀行出具證書以證明公司財力足以辦理本合同內應辦之事此項証書交到勸業道後應於三十日內由

奉東三省總督請
奉天巡撫

旨核奪未奉

硃批以前此合同不得作爲有効倘自入奏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

未奉

批准此合同亦即作廢

第九條

自奏准之日起總公司必須於十二個月內動工開採否則此合同作廢

第十條

凡該礦所用一切物料進口時須照章完納海關稅並加一子口半稅其餘釐捐等稅一切免納如將來

中國國家重定稅則總公司應照新章完納關稅不得以此合同內所載各條款藉詞推諉開礦應用之爆發物類最為危險總公司若不先期稟准不得私自採運

第十一條

凡總公司所用礦務機器及材料等件如由中國鐵路轉運之時所有車價之利益實係東三省同類礦務所已得者勸業道可隨時陳明

第十二條

凡採出之金礦按照所出之數除去工費應先提百分之二分五釐每年由勸業道定期核收轉繳作為報効

中國國家採得之金但准在中國內地銷售不得私運出口

第十三條

中國國家若另頒發礦務新章如實行時總公司應遵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條

凡屬本合同內之正當利益允由

奉東三省總督如意保護所有

一切命令於本合同不相背者總公司必須遵行

撫督

奉東三省總督

第十五條

合同內各條款所有之利益公司不得擅與他人私相授受

第十六條

總公司於合同期內須將在原圖劃定地段內已經開採之金
礦及該工程所在地方實在情形一併繪校妥善平面側面圖
式以便存查總公司每屆一年期滿後一月內須將平面側面
等圖檢出兩份送交勸業道備查

第十七條

凡總公司辦理地上地下各事應照各國辦礦最新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儲存總公司之圖式賬冊及其他項冊卷每遇調查統計
所需由

卷均可提抄總公司成立後按陽歷註明中曆每屆一年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由總公司將賬冊內摘其要款造具一冊呈報勸業道

第十九條

總公司應按照本合同認真辦理礦務無時或懈設爲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阻不能按照合同接續工作之時應請勸業道於不能接續工作期內准其停止工作

第二十條

倘總公司於礦務工作之時發見不論何種埋藏物件應作爲中國國家所有即存總公司公事房報明中國國家德候取存

第二十一條

總公司如遇不得已時可將此合同作罷惟須預先三個月備文知照勸業道及公司若此舉係因工程順手而無利可獲則總公司應將各項物產善爲出脫除清還欠款外所餘交還公司倘三年期滿所遺存於原圖限定地段上各物產應交還勸業道管理不給價值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期滿後如不接續辦理應由總公司於一年內將所有動產及建築物由原圖限內地方遷移他處盡行變價歸勸業道與公司均分倘一年期滿仍存放該處地方即將此項動產及建築物充爲

中國國家之產總公司不得索取價值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內關於勸業道與公司來往銀錢各條款雖屆本合同期滿仍應照該條款所訂辦理以便勸業道與公司清理末期賬目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所載之礦地只供該公司開採金礦之用該公司不得以之抵押債欠賣買等事本合同期滿後如無續辦之舉則總公司當將圖內劃訂之地段交還勸業道或

東三省總督奉天遼撫所派之委員

總公司如有虧耗或歷年所提還本公司積至合同滿期尙未能將公司所備資本還清均與勸業道無涉

第二十五條

倘彼此遇有爭執或因本合同內載條款譯意不同或因別項事端於此合同內未經載明者勸業道與公司當於知照後一個月內各舉公判人一位居中調處倘仍不服公判人所發意見應再公舉一公正人判斷經此公正人判斷之後彼此即應行遵守作為了結此項判斷公正人於兩公判人意見不合時起一個月內派定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共立六份每份均有漢文英文彼此業已校定無訛先由勸業道呈請

奉東三省總督
奉天巡撫核定再由勸業道蓋印暨公司代表人簽押其一份存公署一份存奉天交涉司署兩份交勸業道兩份交公司分別備案存查以昭信守

此合同訂立於奉天省城經奉天勸業道及公司有權之代表
簽字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十年正月八號

奉天勸業道趙鴻猷押

公司代表唐元湛押

附件

今將合同附件列左

一合同所載之礦區內辦礦地方或須設立巡警其巡警經費
應由總公司擔任

二礦區年租均免交納惟按照合同第三條如總公司需用民
地則民地之一切賦課均應如期完納

三如大清戶部銀行於利息以及一切利便均與別家銀行無異則合同第六條乙項內所提之還本公司積應存儲該行四所有

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核准此合同之公文均經抄錄附於此件之內作爲此附件之正條但未奉

旨允准此批不得作爲有效

此附件亦係於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八號

十五款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

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

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一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爲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定名爲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爲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爲大倉

第二款

一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圓三十五萬圓准公司開採經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圓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管業

第三款

一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圓以北洋大銀圓爲准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

之礦股銀三十五萬圓應再出股本銀圓六十五萬元其餘壹百萬元歸大倉擔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一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當年捌釐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捌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捌釐利息之時可付捌釐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為公司報効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

分得利息

第五款

一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証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閲核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共同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歷辦理

第六款

一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為始

第七款

一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
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款中日股東各任一小
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需借債時外凡
切財產不得抵押於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而
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為主

第八款

一此合同以三十年為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
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行歸
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
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始
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由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公
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屬於合同滿了時繳贖

根據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產即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製造鐵軋燒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佔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第九條

一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釐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平寶銀壹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壹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底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一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釐金

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一本溪溝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力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北洋銀圓壹百萬元即作爲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起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即將此項股本壹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既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爲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即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起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

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款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并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核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直

第十二款

一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屬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一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拆房及遷移墳墓等事應稟由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一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
一切開辦事宜并限於三個月內訂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
定報明

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一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份以一份
督憲存案以一份呈交涉司一份交大倉一份交公司一份交
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天交涉司 輢國鈞押

總領事

小池張造押

大倉喜八郎

押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七

森林門

中日合辦鳴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十三款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鳴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鳴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

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
本委員勘測立標爲界

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

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廳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
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
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

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定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

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準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立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 榆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

二十一款

第一條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辦後應再訂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半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圓爲定並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此外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務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票報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第六條

督辦津貼每年一萬五千圓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圓理事
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第七條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並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
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文件題目其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業之措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薄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般之計畫並景況之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結賬記數一律應用華歷以便貿易俟改歸商辦時立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款擴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爲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三分之

一爲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豫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款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酌

第十三條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所有本公司採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稅則酌減十成之二山價客稅
稅則附後由本公司完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餘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收出口稅以代船捐

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司賣出木料時
完納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款並應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之稅捐
一概豁免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舊章完納租賦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
路公司執照填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加印俟出口時由本
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第十六條

渾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
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背北京合同者隨時
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督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木地段遼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為界由兩國遣派委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共同勘定繪圖樹標為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圖表呈報

奉天督撫審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伐木搬木編簰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生業如必須兼僱別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料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洽經手交易

副章 六款

第一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定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第二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第三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辦事宜其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俟公司成立該款即由公司如數繳還此款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第四

凡存銀行款項如支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為據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宜悉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妥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遵守辦理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大清國奉天度支司使張錫鑾

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九款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護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以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面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面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面寸以外者 金八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面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面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面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探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

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証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洞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尙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尙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

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鳳道擔完全寔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寔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爲度以後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寔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調奉差委道錢鑑

奉天交涉司僉事袁良

奉天興鳳道趙臣翼

采木公司理事長程道元

統監府營林廠長時尾善三郎

領事木部守一

鴨綠江采木公司理事長橋口正美

關於量料
稅務之節畧二款

一稅局徵稅不問納稅者爲何人一律辦理

一稅局量料之標準據最近三年間之習慣即量料之寔在爲憑按木材之大小而定之不使公司比公司設立以前有過重之負擔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五款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
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曾經在稅
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

應擔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

至本地消滅之木應
納客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為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公司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減去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即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

十四款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一石頭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二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此二段係原領富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爲二
三一面坡附近其地段寬廣均不得過於二十五華里即六
百二十五方華里其圖樣一俟繪妥後即行黏附木合同存

證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

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註明擬備
木楂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楂數目
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楂備
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
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楂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
行砍備木楂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
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楂過於票內
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
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
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限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

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地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至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

本枝鐵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騷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礙如在鐵路公司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逾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

升厚一章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木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訂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

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
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
有礙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
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
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用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
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

行稅則繳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

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立於哈爾濱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窩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 警 爾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十四款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商定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內砍備應用木樁材料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第三百八十四號答道相近火燎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乙巴林車站相近皮洛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丙沿松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

長五十華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妥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線詳細劃定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
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俟鐵路公
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
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
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
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
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

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照票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騷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力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

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章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章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由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領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江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榜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

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租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

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立於哈爾濱

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灑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羅特

本合同第十一條內火柴二十萬古磅應改為一十萬古磅道
木八十萬塊應改為三十萬塊大木二十萬根應改為一十萬
根合併註明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灑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羅特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八

電報門

中俄東清鐵路電報合同

十款

中國電報局下文均稱電局與俄國東清鐵路局下文均稱路局於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七號訂立合同按

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線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需之用惟此項電線專為鐵路辦公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線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欲令報務交通便捷當將該處電局電線與鐵路繁要車站互相接通

乙路局在各車站接收發寄官商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國境內各處由鐵路或俄國電線傳遞者其報費應由俄國政府定價惟此等電報無論來報去報路局應付電局本綫費每字洋圓二分凡電報專因公務以及來往俄國電報各局由東清鐵路電綫轉寄者概免收費

丙凡他項電報由鐵路各站接收者當即轉至鄰近電報各局傳遞所有此等電報以及上文乙條所載電報轉至電報各

局傳遞者路局應將轉報費全數付交電局惟須每字扣留洋圓五分作爲路局辦理此等電報經費

丁電局在各局接收之電報發寄鐵路各處並由鄰近各局轉至鐵路各站傳遞者電局應付路局每字洋圓五分

第二款

路局除第一款乙條所載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綫各處之外無論如何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競爭利益

第三款

萬國電報公約所定章程以及所附辦公規條電局與路局交接之報均各遵照辦理

第四款

鐵路各站所有往來電報均立專帳凡與各電局有電報往來

者彼此逐日稽核一次其因公務或因結帳往來電報概不算費電報帳目月底總結一次其應我款項須於月底結帳之日起兩個月後付交上海電局或交哈爾濱路局收訖每月結帳月分均按西歷計算

第五款

鐵路各站收算報費以及結算帳目款項均以洋圓爲例凡發寄外洋電報其報費須付與他國電局者收算價目應由兩局會商於三個月之前按照三個月內兌匯市價訂一酌中之數以便照收

第六款

電局電線無論何段重造或修理之時或鐵路左近各局繞路須往巡查之處委派華洋人員前往查察因公搭坐鐵路火車

均照等次發給免費執照酌分頭二三等一俟完畢應將此項執照即行繳還路局凡電局所有電報機器物料等件發往各局應用之處在鐵路區域之內者路局當照尋常車價七五折收但運載照料一切須與別項貨物給付全價者視同一律妥速裝運

第七款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特准此即不得僱用

第八款

俄國政府在東清鐵路界外所設各路電綫於此合同簽字之日起行交與電局其價按照彼此議定之數給付

第九款

倘日後東三省日俄兩國鐵路電纜接通路局允許祇傳鐵路
真實公務互相交接之報

第十款

本合同所載文義倘日後有辯論之處無論如何解釋應以英
文字義爲准本合同訂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西
歷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號實行如欲將該合同更改廢銷
者彼此須於十二個月之前先行知照本合同應請

中國外務部

俄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北京繕就華英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十月七號

梁敦彥

押

大清督辦電政事務楊文駿
大清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票
中日電約八款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

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陸綫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綫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綫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

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綫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綫建造陸綫並電話綫以及各種無綫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綫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充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

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綫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款

本約當由

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煙台關東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
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 月 二號

大清國電政局 裏辦 周 萬 鶴

押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 石井菊次郎

押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 倉知鐵吉

押

中日滿洲陸續辦法合同

十一款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
議定南滿洲陸續增辦法合同庶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
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
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
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款
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
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繞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
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

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綫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綫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我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
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
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約
第七款所載貼回之費應由每月帳單內分期付與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房租應於每年十二月賬內交付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
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
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

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_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延利其銀洋價目
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煙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特准此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線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線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委員商定

第十一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 福 鵠押

石井菊次郎押
倉 知鐵 吉押

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煙台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煙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綫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煙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

兩國各擔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線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

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 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 日 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 中 國

煙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 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
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
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
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煙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煙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煙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煙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月底結算其應我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

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
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
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月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萬鵠押

石井菊次郎
倉知鐵吉
押

111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九

漁業門

奉天漁業取締規則二十三款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在奉省之一切漁業者之安全俾奉省一切漁業之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為取締奉省一切漁業之規則凡在奉省之一切漁業者適用之

第三條

凡欲在奉省為一切之漁業行為者對於本規則有絕對的遵守之義務

第四條

凡在奉省之一切漁業者其人其船以屬本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凡在奉省之漁業者必在漁業總局以下稱總局請領漁業執照以下稱執照及船籍證以下稱船證總局除給發執照及船證外并按其船類編號加烙印於船舷爲識

前項之執照及船証用三聯式由勸業道具銜印發交存總局轉給

第六條

凡欲領前條之執照及船証者須取具同業者二人之的保按照第十四條所定之請領狀及僱人保結狀依式填列交存總局即行照給并派人即就船烙印

在總局請領執照及船証除照漁業執照及船籍証規費章程所規定外別無何等名目之規費若有需索者許具領人指訴

第七條

凡執照及船証漁業人於出漁時均須攜帶以備查驗

第八條

凡領有第五條之執照及船証之漁業者即爲有權從事於奉省漁業之証據一旦該漁業者或將此項執照及船證讓與或貸與他人即爲將此權讓與或貸與他人均得

凡欲爲前項之讓與或貸與者須與讓受或貸受人同在總局報明改註執照及船証中當行變更之事項但此讓與或貸與者須確保所讓受或借受之人實爲華籍

第九條

凡執照及船證若有遺失或毀損及於執照所載之漁業事項有變更時得在總局請求補給或更換但無論補給或更換總局須將原號註銷另編新號并將註銷之號揭示局門以杜影射

請求補給或更換時亦除照漁業執照及船籍證規費章程所規定外別無何等名目之規費

第十條

凡領有執照船證之漁業人若停止漁業行爲繼續至一年者則視為廢棄所已領之執照船證歸於無效但雖過一年倘仍欲從事者如遵第六條所規定亦得在總局從新請領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發布以前其向來已領有牌照在奉省漁業者自本

規則發布之日起限一年內均須在總局改領新式之執照及
船証倘過一年限仍不行改領者則以廢業論

第十二條

凡漁業廢止或執照船証歸於無效時當於兩個月內繳還原
領之執照船証於總局

第十三條

凡出名具領執照船証之漁業者之本人若有死亡其家屬當
於死亡日起限三個月內繳還執照船証於總局

第十四條

凡欲領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執照及船証者須具後列第一
號之請領狀及第二號之傭人保結狀於總局

第十五條

在總局領有執照及船政者得於奉省從事左開各種之漁業

甲 定置漁業 在一定之水面安設漁具而漁者

乙 區劃漁業 划定一定之區域而為養殖業者

丙 特種漁業 有一定之曳揚場及網場之網魚業

丁 無一定地方之網魚業

戊 使用叉杓之漁業

第十六條

凡欲從事於何種之漁業者於填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請領狀時即須註明總局即照註於所給之執照內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開之漁業種類若總局認為有害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及其他公益之時可停止發給執照若已經發給在

先者可取消之

若公益上認為必要之時可於發給執照時加以若干之限制或附以何等之條件此限制或條件均填註於執照內

總局已經發給執照而於漁業認為有障礙之時亦得取消之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甲乙丙三種之漁業者當於該漁所豎立漁場標識漁場內豎立標識之處不得遮斷漁族通路及或因此標識之故使漁族散逸

第十九條

漁業者於其漁場內之他人之漁業若非實有直接的妨害自己之漁業之時不得與之抗拒

第二十條

不遵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而於奉省漁業者處以五百圓之罰金並沒入其漁船漁具及當時之漁獲物

不遵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者處以十圓之罰金或二十日之拘留其有私行遷移或破壞漁場所豎立之標識者亦准此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當尚未換領本規則所定新式之執照及船証之際其舊有在總局所領之牌照出漁時仍須攜帶備驗違則照前條第二項處罰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漁業稅則由總局酌定數目刊發掛總局及各分局所門外俾
漁業人容易通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以呈由

舊
憲
批
准日即施行之

宣統二年三月 日

附載

日俄漁業協約十四款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願照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初五日俄歷八月二十三日在美國樸斯茂斯所訂日俄和約第十一條更訂一漁業協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駐俄特命

全權公使法學博士本野一郎爲全權大臣全俄羅斯皇帝
陛下特派外部大臣伊斯福士基外部次官苦巴斯道夫爲
全權大臣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爲妥
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條

俄國政府允照本協約所規定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
科資枯海白令海瀕海之俄國沿岸有捕獲臘肭及臘虎以
外之一切魚類並採取或製造水產物之權利惟前載各方
面之河川及港澳如本協約附屬議定書中所開各處不在
此列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以捕獲魚類及製造水產物爲目的得在前載

水陸兩面各漁區從事於漁類及水產物之捕獲及製造至租借漁區辦法不問長期短期概照拍賣之例辦理日本國臣民與俄國臣民當一律看待不分畛域且關於一切事項日本國臣民於本協約第一條所定方面租得漁區者當與俄國臣民享有同等之權利

前項拍賣須指定時日及處所並將關於租借各種漁區之辦法編成細目至遲於拍賣前兩個月以公文知照海參崴之日本領事

日本國臣民之船舶如欲在鯨鱈及其他特禁捕獲之漁區內捕獲一切魚類及水產物須備有特別准單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已照本協約第二條所規定租得漁區者即可

在漁區之界內從事漁業並有自由使用岸地之權利如該日本國臣民欲在岸地修理漁船漁網或以漁網曳帶魚類或水產物至岸並將漁獲採取各物醃乾貯藏均可且得以此等目的任便建築房屋倉庫小屋及曬魚場並可任便移置

第四條

在本協約第一條特定之各方面租得漁區者無論日本國臣民或俄國臣民皆有業漁並製造捕獲物之權利亦由有納稅之業務其因業漁而設之動產不動產須照章完稅所有關於一切公課之辦法無論日本國臣民及俄國臣民均當一律無異

第五條

俄國政府對於沿岸州及黑龍江州所捕獲或採取之魚類及水產物之運往日本者不同其已經製造與否一律免稅

第六條

日本國臣民在本協約第一條特定之各方面因捕獲或製造魚類及水產物欲僱用人員時無論所僱之人籍隸何國俄國政府均不得加以制限

第七條

關於魚類及水產物之製造方法俄國政府如對在本協約第一條所特定方面租得漁區之俄國臣民不加以特別之限制則對於日本臣民亦不得當以限制

第八條

日本臣民取得漁業權後當向駐紮日本之俄國領事館領

取護照並由日本國官吏發給身體康健之執照方得用船
舶直接來往於日本國及漁場之間
前項船舶不徵何等之公課如由此漁場至彼漁場時得運
載漁業上必要之員役物件並漁獲採取各物但此項船舶
於此外一切關係須遵守俄國現行沿岸航海法律及將來
領海之法律

第九條

在本協約第一條所特定各方面租得漁區者無論日本國
臣民及俄國臣民凡關於魚類之養殖方法魚類及水產物
之保護方法並關於此等之管理法及此外有關漁業各事
項以及關於現行及將來之法律命令規則等當處辦時總
須一律如將來頒行新法律命令至遲當於六個月以前知

照日本政府
如發布前項新定規則至遲亦須於兩個月前知照駐紮海
參謀之日本領事

第十條

此外凡有關係於本協約第一條所特定各方面之漁業事
項本協約雖未特定然日本國臣民已於前載各方面租得
漁區者仍得與俄國臣民享同一之待遇

第十一條

日本國臣民於本協約第一條所特定各方面外亦得租借
地點從事於一切魚類及水產物之製造惟遇有此等情形
時須遵守俄國政府現在及將來所定適用於寓俄一切外
國人之法律命令及規則

第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因俄國政府許照本協約與日本國臣民以漁業之權特允將在沿海洲及黑龍江州所捕獲採取之魚類及水產物之運往日本者不問其已經製造與否一律免徵進口稅

第十三條

本協約以十二年爲期期滿後由兩國彼此互商或重訂或改正均可

第十四條

自本協約蓋印之日起應於四個月內速將批准約本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即在本協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於俄京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

木野一郎 押

伊斯福士基 押

苦巴斯道夫 押

日俄漁業協約附屬議定書十四款 光緒三十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政府因本
日蓋印之漁業協約將來或生有種種問題特由兩國全權
委員協商妥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日蓋印之漁業協約第一條所載可爲例外之入江音羽如左

一羅林幾亞ラウレンチイヤ灣與波奈枯ブナウグン岬及
概魯克拉枯カルギラク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二美幾枯美司堪メチグメンスカヤ灣

三科尼安コニアム灣一名貝克枯奈伊ヘンケグネイ灣
與奈幾和諾ネチホノン岬及柯拉波貝枯カラブビー
ク連結之直線而止

四哀波列安希夫アボレエシェフ灣一名科羅額コロガ
ン灣

五魯美列德ルメレート灣

六蒲羅扶德尼維ブロヴキデニニ正灣與列梭夫司克レ
ソフスキ一及魯伊沙耶拉懷ルイサヤガラワ連結之
直綫而止

七枯列司德クレスト灣與梅哀期克恩メエエチケン岬
之同緯線而止

八阿乃德伊路アナドイル灣與懷希伊利耶ワシイリヤ岬
及克哀枯ゲエック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九巴阿哀魯バアウエル灣

十希利巴奈耶概懷尼シリエーボチナヤガーワニ

十一幾列尼埃チエレニエ湖

十二希埃司幾德阿哀シエスチファウトオエ湖

十三巴羅路夫バロンコルフ灣之北部

十四概拉額カラーカ港

十五貝幾扶司克耶ベチエヴァンスカヤ灣

十六阿扶幾司克耶アヴァアカチンスカ灣與貝遲米耶奴ベ

シイミヤンヌイ岬及達魯尼グルニー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十七貝幾司堪ベンヂンスカヤ灣與麻美德マノート岬之同緯綫而止

十八太公灣即康斯他幾ヨンスタンチソノ灣

十九尼克賴伊ニコライ灣與拉麻司德路夫ラヤスドルフ岬及枯羅德グロテ岬連結之直綫而止

二十斯幾耶斯幾耶スチャスチャソノ灣

二十一巴伊概魯バイカル灣與幾阿諾チアウノ及維德而夫ヴァトウトレ岬連結之直綫而止

二十二諾伊司克ヌイスキノ灣

二十三奈皮利司克ナビリスキー灣

二十四枯列司德懷耶 クレストーワヤ灣

二十五司脫魯枯スタルク灣

二十六懷尼恩ワニン灣與扶埃塞利ヴエツセリ一岬及蒲路尼ブルニ一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二十七伊麻貝列德司克耶格尼 イムベス一トルスカヤガ
1ワニ灣與米利烏幾ミリウチン及蒲幾耶經ブチヤ
ーチン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二十八脫魯耐伊テルネイ灣與司德拉希諾衣ストラーシ
ヌイ岬之同子午綫而止

二十九烏拉期米路ウラヂーミル灣與巴利油雜枯バリ
ューゼク岬及巴ハ夫司克バトフスキ一灣連結之直
線而止

三十蒲列阿拉期尼埃ブレオブラヂエニニエ灣北東部之小入江與貿德扶埃夫マトヴエエフ岬之間于午幾而止

以上例外入江僅俄羅斯國領水範圍內有効力自不待言也

由德概格路奈格ボトカデルナヤ河口自哀耶恩力ヤン港於阿科賚枯オコトシク海之北岸除佩幾司克耶ベンドンスカヤ灣參照第十七號外可爲前記之入江音列德者當從下之定意而決定即陸地灣入部分之長脫魯烏曷枯タルウエック之長在江口之幅三倍以上者則爲例外之入江

右所列以外於左記港灣之領水範圍內依軍略上之理由

對於日本國臣民及其他諸外國人皆得禁止漁業

一特概司德利デカストリー灣及夫列特利枯フレデリツ
クス灣與概司德利カストリー岬及枯羅司特克蒲クロ
ステルカンブ岬連結之直線並枯羅司特克蒲クロステル
カンブ岬與阿司德魯オストルイ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二阿利概カリガ灣買耐夫司克マネフスキーペ與希油
扣德シユコート岬連結之直線而止

三彼得大帝灣從巴懷羅德諾伊バワロート又仁岬至概
摩必モウ岬而止但灣內之羣島亦包含之

四波希維得ボシエット灣從概摩必モウ岬至蒲脫科ブタ
コウ岬而止

第二條

關於河海之境界兩締約國可依國際法之原則及慣例而
決定之

第三條

依漁業協約於黑龍江海灣 里 姆 許與日本國臣民之漁業
權須從左之條件

一 日本國臣民在該方面須與俄羅斯國臣民相等依競
賣之方法受漁區之貸下

二 受漁區貸下之日本國臣民於漁業上一切之關係當
與漁區競落人之俄羅斯國臣民相等從黑龍江沿岸
河川漁業制定之法及制定之法律命令及規則對於
該地方面之漁區受借人尤須遵守禁止使用外國勞
働者之規則

第四條

日本國臣民於漁業協約第一條特定各方面而無論何地請求漁區貸下之時得以競賣方法而受其貸下但前記各方面漁類之養殖及保護關於此等產業之取締須遵守現行或將來之法律命令及規則又前記法律命令及規則不適用於前記各地方受漁區貸下之俄羅斯國臣民則日本國臣民亦可不必服從自不待言

第五條

受漁區貸下之俄羅斯國臣民之名稱者參照漁業協約第二條第
十條並參照議定書第
四條以示區別於特種住民例如受特別管理之移住民及土民不得適用之

第六條

俄羅斯帝國政府對於競落人貸下漁區無存在之地方因定住而來之移住民有保留許與漁業權之權利自不待言對於土民亦同

第七條

俄羅斯帝國政府於漁業協約第一條特定各方面既存在之漁區移住民因自己之漁業除現今占有者而外當於該協約存續期間內開置為將來之保證

第八條

依競賣而定漁區之貸下期間如左

- 一於漁業協約施行後始開之漁區者一個年
- 二經營滿一個年之漁區者三個年
- 三經營滿三個年第一期之漁區者三個年

四三個年爲一期經營屢滿二期之漁區者五個年

第九條

於漁業協約第十三條所載十二個年期間終了之際貸下期間未到之漁區關於漁業協約不問兩締約國有如何之決定在貸下所定期間內者得接續有效

第十條

俄羅斯國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於鯪及鯪羣來之時偶然與鯪同入網中之他種魚類以供肥料之製造之時不加異議又日本國臣民依日本風之製法製出紅魚鮭
鮭
鮭之且關於鹽漬或鹽引亦同

第十一條

日本國與俄羅斯國領水內之漁場關於往復之航海證書

提出左記事項證明書類之日本國漁業者由當該俄羅斯

國領事館交付之

一回航船舶受一個或數個漁區貸下之權利

二乘組人之員數

三單爲漁業使用載貨之性質及積量

航海證書當記載左記之事項

一船舶及船籍港之名

二漁業者爲一個或數個漁區之借受權利者之名

三船舶之回航地爲一個或數個漁區之所在地

四載貨之性質及積量

五乘組人之員數

有前記航海證書及康健書證之船舶只能達航海證書記

常得出入關稅港自不待言

依漁業協約第二條第三項因鯨鱈等之漁獲到俄羅斯國領水內之日本船舶預碇泊於俄羅斯國之特定港可由當該俄國官憲領受關於該漁獲之特別免許狀該免許狀同時有航海証書之性質

第十二條

在日本國臣民占有一切之漁區其河口最接近之外得使用通常之建網河口最接近之漁區依曳網行漁獲不得之時亦不禁止建網之使用

第十三條

漁業協約及附屬議定書中使用魚類及水產物之文字除臘臘獸及臘虎而外可作指示漁類及水產動植物外之一

切水產物解之

第十四條

本議定書於本日調印漁業協約批准後則亦以批准看做
之

本議定書之存續期間與前設協約之存續期間相同
兩國全權委員以此議定書為証據各記名調印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聖彼得斯堡

西歷千九百七年七月十五日二十八日

本野一郎 印

伊斯福士基 印

苦巴斯道夫 印

關於日俄漁業協約之宣言書八款 光緒三十三年

前畧

日本國全權委員及俄羅斯國全權委員開本日之會議互爲左記之宣言

一關於阿科賓枯海之北岸俄羅斯國政府於同沿岸當急施着手不俟測量調查之結果對於日本國臣民在入江即法語擁斯英語伊列頓定義中顯然包含之地方約許漁區之貸下

二在黑龍江海灣列猛之漁區關於禁止外國勞働者之使用俄羅斯國全權委員對於日本國全權委員爲左記之說明

長期漁區因漁業及魚類之製造禁止外國勞働者之使用但該漁區之所有者距自己之漁區約半里或一里之

地方請求土地短期貸下之時固得受其貸下此貸下地區使供魚類製造之用者於其範圍內僱用勞働者之國籍不設何等之制限

短期漁區單爲漁類之捕獲禁止外國勞働者之使用惟在陸上製造漁類則不問何國國籍之勞働者皆得使用長期漁區及短期漁區於前記之制限如對於非勞働者階級之監督者或手工等則不能適用自不待言

三短期漁區之文字限於貸下期間不超過一個年之漁區適用之

四漁業協約第一條特定各地方之漁區同協約實施前爲長期之貸下者則於其實施後亦同直爲長期貸下之協定

五因漁業而航行俄國領水內之日本漁船可備俄譯或英譯之航海日記因漁業而航行俄國領水內之日本帆船亦必須從前記之規定

六漁業協約第十一條之原則既已確定日本國全權委員於此述其意旨以俄羅斯國政府因同條適用所生之諸制限當加於日本國臣民者單以維持公衆之秩序為方針凡事情所得容許者則希望減少其制限而俄羅斯國全權委員對於此之答詞以右見解之旨頗表同意及俄羅斯國政府之意見對於營同條記載產業之外國民依義加拉易伍斯克黑龍江河口及同河灣即列猛施行既存之法制但在監督困難之地方則該法制可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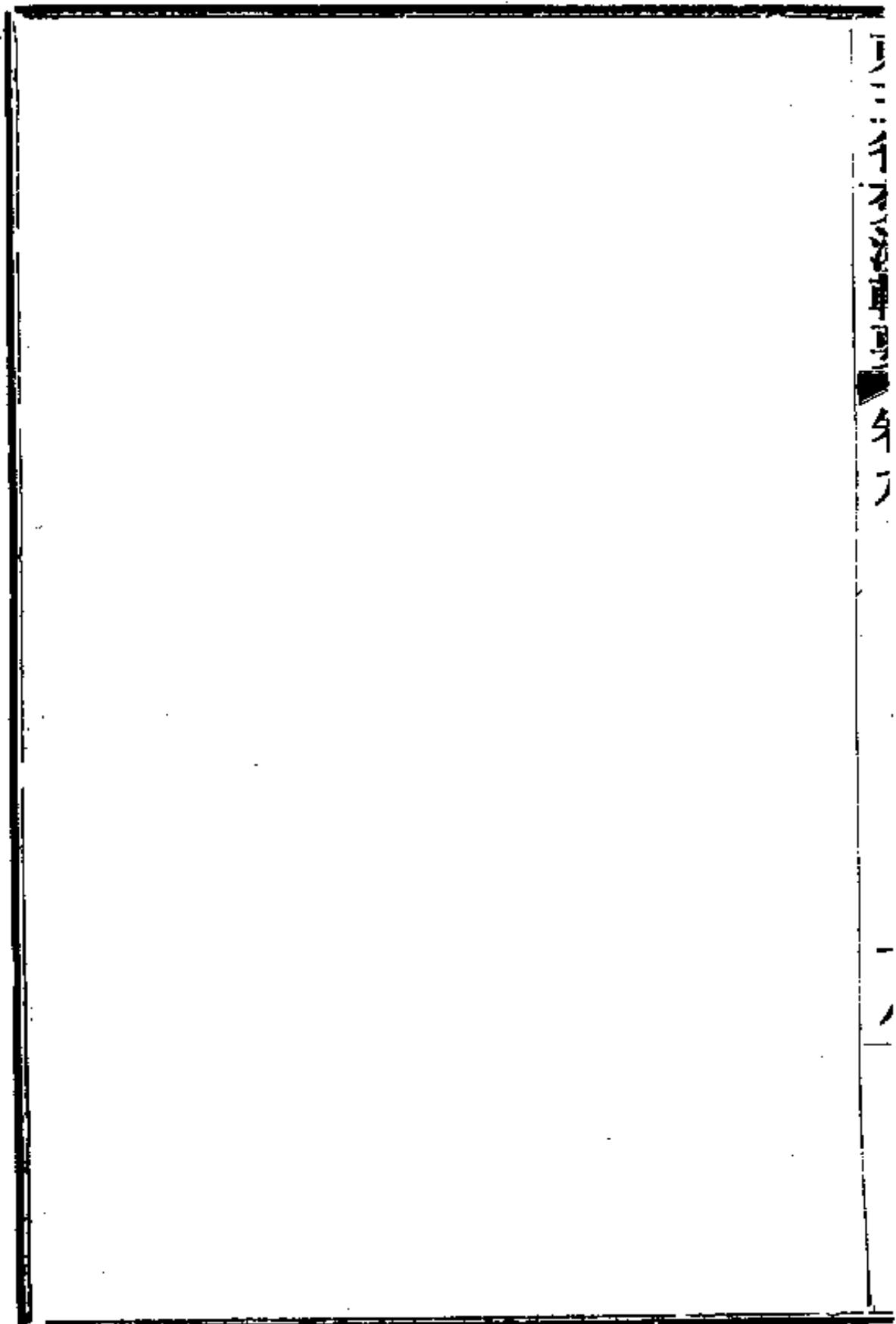
七日本國全權委員依俄國全權委員於漁業協約第五條

之文言既已確定承諾故俄羅斯國政府於沿海洲及黑龍江洲之俄羅斯國領水內漁獲或採取之魚類及水產物輸出於日本國不問其製造與否亦當認不用何等之名稱以徵集公課因此日本國政府於沿海洲及黑龍江洲之俄羅斯國領水內漁獲或採取之魚類及水產物輸入於日本國不問其製造與否於同條約第十二條記載之輸入稅原來不用何等之名稱以徵集公課於此亦宣言之

八關於漁業協約第一條記載例外之或入江因使將來紛議之原因全然除去故以前記諸入江境界之精細地圖附添於本會議錄

後畧

明治四十一年月日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十八號開會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十

航道門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三款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謹按此項章程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

光緒十六年 月 日

附載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光緒元年

第一條

凡快船自後駛來任便可以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不應阻礙彼船去路其彼船亦不阻此船前駛之路

第二條

輪船無論逆水上駛或順水下駛將至離轉灣不遠地方或因故不能望見前面來船或有淺阻或河水中分處所須吹長號即係放氣聲知會前途倘吹號後不聞吹號回答之聲俟將行至前列各等地方時仍當再行吹號知會以免錯謬再若篷船木筏各等船隻行近以上各地方皆須敲擊船上鐵點知會前途凡篷筏各船必須隨帶完整鐵點

第三條

凡輪船偶然相遇既已按照以上所載號令吹長號知會而彼船亦經照樣答吹後上行輪船即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俾可立時停止然尙須等候彼船吹出擇路號令再行照辦其下行船亦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些須彼船舵仍可運動自如其時下行船須慢慢向前行走

第四條

如有二船行至對面應順水船擇路前進其逆水船當與來船避路而行

第五條

如有輪船順水下行偶遇對面來船彼此業已吹號知會以後如下行之船擬自右邊行走即本是左邊除應吹短號一次外仍

須白晝用旗黑夜用燈向左指引上行船應走之路

即是本邊
船左邊

下行船擬自左邊行走

即是本邊
船右邊

應連吹短號數次亦用旗燈向

右指引其對面來船如無另外妨礙

見第六條

便應讓路亦當照

樣吹號回答並用燈旗指引下行船去路

此燈要一面透光三面不
透光俾一隻船時對面船

上不望見燈亮以免
看錯所指方向

第六條

如上行輪船確見來船欲走之路或有險阻妨礙或於己船

有不便之處

所言方礙係停泊船筏等項

應即改吹另樣號令以示前有阻礙

之意其改吹號令之法比如來船吹短號一聲此則答以數

聲來船若吹數聲此則答以一聲並應查明下行船便於行
駛之路即用燈旗指引至上行船既經答吹有阻回號後便

當將船停住彼下行船旣已聞得彼船回號並看明旗燈所

指方向仍須細心駛過彼船停泊之處

第七條

凡各等篷船木筏等項所用各樣號令除氣管放聲之外其餘均與上二條同

第八條

凡對面來船相去不過二里路程之際或未吹號或已吹而未聞答號或聽吹號看燈旗未能分明該二船均應立刻停住各將號令指引明白再行

第九條

凡有數船魚貫行駛自廳頭船擇路後面各船隨行如有不能依此法前進之船即當停住讓對面來船過去

第十條

凡二船對面相遇無論或晝或夜在何地方定須按照第五六七條所載各樣號令知會明白雖兩船所行之路毫無碰撞情形亦當照前條各號令知會

第十一條

凡輪船行駛適值有霧天氣必須緩行應每過一分時刻吹長號一次即^管保用氣放長聲其篷船木筏各項應每過一分時刻打鐵點一次無論輪船篷船停泊之時均應打鐘

第十二條

凡輪船氣管若有損壞不論晝夜一概不准行走須候修好方許駕駛其篷船木筏等項若未帶有鐵點不論晝夜亦不准行若有裝運木柴船筏單隻行走許用木頭雲板以代鐵點

第十三條

凡行船不遵號令章程行船規矩辦理雖無碰撞等事船主亦有違章之罪應按照刑律罰辦倘行船有違定章其時並非船主管駕所有代爲照管之船伙舵工應得之罪與船主同

第十四條

凡各項船隻均不許在河水深處及行船要路暫行停泊必應擇靠岸之處下錨所有河道灣處河面狹處一定不准停泊下錨如違此條應照刑律罰辦再一切篷筏等船皆不許逼近輪船停泊之處下錨以致輪船來去靠岸皆有妨礙如有故違倘被輪船碰壞不准取償若損傷輪船物件均應照樣賠補

第十五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若用繩繩引船之時倘有輪篷各船駛來即應靠在下繩一邊傍岸行走一定不許在兩岸分下雙繩第十六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停泊下锚以後必應在下錨地方拴繫錨標倘下錨處未繫標記即將船主照例議罰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撞章程

光緒元年 十七款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即算篷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二條

以下航海各條集挂燈各條

凡船行駛之時自日入至日出無論天氣陰晴各船皆須挂

燈其各燈係何顏色詳載後條

第三條

行海輪船應在桅杆前面懸挂極明潔白色燈船左用紅色
燈船右用綠色燈其紅綠燈前需裹緊貼船旁應各設隔光
帘一個每帘皆長三尺惟此帘切不可擋在燈前俾免對面
來船看錯本船斜正

第四條

火輪船如或拖帶別船行駛除兩旁仍挂紅綠色燈及隔光
帘外應在桅上懸挂白色燈二個其懸挂之處必須一上一
下相隔不遠

第五條

篷船自行或用輪船拖帶所挂之燈皆與輪船一樣惟桅上

不許挂白色燈

第六條

凡輪篷各船停泊下錨後自日入至日出應選擇往來船隻顯明易見處所挂一白色燈高不逾二丈此燈光亮周圍必當照見三里以外

第七條

以下航海沿
隻遇各條款

凡船隻行海如逢霧天無論霧之輕重時之晝夜約每過五分時候總應照以下所載號令辦理凡輪船行駛所吹之號係氣管中放出聲音若篷船行駛則應吹角其輪篷各船停泊之時應當打鐘

第八條

以下航海各
篷船各條款

設有篷船兩隻偶然遇著或頂頭相對或稍有偏斜恐有碰

撞之處該兩隻管舵人均應將舵柄推向左邊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九條

如有篷船二隻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若一船風自左來一船風自右來則左邊得風之船應讓路與右除此船左邊所得之風係屬偏頂風而彼船右邊之風恰是順風則在右者又當讓路與左外若兩船風本相同或有一船正遇順風則應上風船讓給下風船道路

第十條

如有火船二隻對面駛來恰值船頭相對或稍有偏斜其時恐有碰撞應各推舵柄向左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十一條

如有二火船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則在左火船應讓在右火船道路

第十二條

如有火船篷船忽爾相遇恐有碰撞則是火輪船應讓道路

第十三條

如火輪船駛近別船恐有碰撞應預將輪機之力少減俾至緊要之際或應停輪或應退回行止得以自如再若大霧迷漫輪船尤不應快以防碰撞

第十四條

如有快船自後駛來任便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快船不得阻礙彼船去路

第十五條

無論輪篷各船若按照以上章程讓出別船道路彼時別船雖然仍照舊駕駛亦當恪遵以下章程而行

第十六條

凡輪篷各船除遵照章程駕駛外尙須細察海洋中有無危險處所尤須悉心防備意外不測之事如一時猝然險在目前總以兩船得免碰撞爲要如確見不能拘泥成法即當將章程量爲變通以期全獲平安

第十七條

行船規矩甚多章程不過畧舉梗概其駕船行駛之時倘有不照前定各條挂燈吹號或不用心向前瞭望或不遵照定章以外人所切知規矩行駛以致碰撞別船或被別船碰撞惟該主及舵工水手人等是問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撞章程三十一款光緒元年

無論何項船隻凡行於大海及與大海相連能走海船之水面均須遵照此章按照以下所言之章程凡蒸氣船挂篷而不專假蒸氣之力者即作篷船看待若假蒸氣之力不拘用篷與否即作蒸氣船看待蒸氣船一語係指賴機器以運動各船而言此次定章係專爲船之行動者而設若拋錨傍岸擱淺之船不在其內章內所云視見係指燃火而言蓋黑夜於天際懸燈其船自能視見

第一條

章內所云燃火無論何等天氣自日入起至日出止均須一律遵守其燈式不一毋得混用免生事端

第二條

第一節 蒸氣船行動時在首橈或首橈前立白色燈於篷布之上高不過四十尺務使天頂得光約在羅盤二十度之內船之前後兩邊須各得燈光十度即自燈之日起光直至船頭止船旁兩邊燈光亦須射至二度以便於五英里外觀見也如無橈則可於船之前面設立此燈

第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以照天頂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右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觀見也

第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以照天頂亦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左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觀見也

第四節 紅綠二燈爲旁燈須在船旁燈罩間點燃其燈罩須出燈外三尺俾各燈不能由船頭或船之他面看見也

第五節 蒸氣船可於上所言之白燈外復備一燈亦應按前言點燃惟二燈相離須在十五俄尺之間且設於下者較設於上者其位置須稍在前而平徑又須較豎徑相離減少

第三條

第一節 蒸氣船拖帶他船燃邊燈須用二白色者一上一下其豎徑無異相距不得過六尺如拖帶之船大於本船由拖帶船尾至被拖帶船尾長逾六百尺者自應復設燈火兩燈高低以六尺爲度其餘規矩均與上所言者相同惟復燈懸於船篷高不得過十四尺

第二節 蒸氣船之充拖帶者許備小白燈一枚懸於煙筒後或末梢後以便被拖帶之船易於船面操縱惟此燈之光不准射及船路之前程也

第四條

第一節 船之操縱不力乃出於偶然者亦須照二條首節所指明地方設白燈其高低亦如之蒸氣船則用紅色燈二枚豎徑須在一度相距不得過六俄尺燈光射於天頂須以二英里爲限白晝在顯然易見處設黑球兩具或類若黑球之物而圓徑各須二尺相距不得少於六尺

第二節 船之安理電線者須挂白色燈一切規矩照二條首節所言辦理若爲蒸氣船則挂燈三枚其豎徑在一度相距不得少於六尺上下二燈宜紅色中間宜白色務使二英里外看見白晝挂三物或三記號其圓徑各二尺上下如球形者宜紅色中間爲斜長方形者宜白色相距不得少於六尺在顯然易見處挂之

第三節 此條所言之船若未行動不宜設立邊燈既經行動其邊燈自宜設立

第四節 章內所指各燈各物他船見之須視之各暗號即此可知某船之不能自行操縱以故不能讓路也 此等暗號非爲告警乞助而設詳見下文三十一條

第五條

篷船行動并凡被拖帶之船所挂之燈與二條蒸氣船規矩一律惟蒸氣船所用之白燈無論何時不准篷船點燃

第六條

如小船於烈風時行動緣紅邊燈懸挂不住可將此燈提於手下別船臨近之時相機張其燈光以照應照之處藉防碰撞勿使綠火見於船之左邊紅火見於船之右邊亦此燈不

得見於海程之羅盤二度外 行用各燈不得混亂燈之外
須塗以顏色而以罩覆之

第七條

若蒸氣船不到四十噸篷船不到二十噸當行動時不應援
照首條頭二三節私行燃火划船如之而其應燃之火亦已
酌定章程如左

第一節 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者應於船頭煙筒處或煙筒
前易見地方挂白色燈高須在九尺外務使二英里外看見
第二節 綠紅邊燈務使一英里外看見更設一燈之能射
綠紅二光者其光須射至海程兩旁二度之內此項邊燈應
挂於白色之下至少宜在三尺之外

第三節 小蒸氣划艇挂白色燈高不過九尺應在綠紅二

聯燈之上

第四節 船之不到二十噸其行動時搖櫓或挂篷者應預備一玻璃燈宜一面色綠一面色紅提於手下兩船相近之時須即早張火以防碰撞并綠光不宜見於左邊紅光不宜見於右邊

第五節 塑船行動時或搖櫓或挂篷應預備一白色燈提於手下隨機張火以防碰撞此條所言之船不能燃用四條首節及下段十一條所言之燈火

第八條

引水船若在站中引水不得懸挂別船所用之燈祇可在桅稍燃白色燈務使其光射於天頂此外須十五分鐘放起火一次或張亮光一次 船之相遇應預備邊燈提於手下時

時張不宣相短下其與他第九無船一船所示警邊右當船在一

二燈上紅下綠相離在三尺外此外應在船旁邊設燈若果不能懸挂即應按七條所言在船面時備綠紅二色玻璃燈如何使用須照此條首節辦理 魚船及無船面之船亦准張數分鐘一次之燈火 此條所言之燈係屬替代法英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定海內捕魚附章第十二十三十四三款各節 此條所言之燈除邊燈而外均應形如圓球以便光之射於空際

第十條

被別船追趕之船應自船尾放起花或張白色燈 此條所言白色燈其燈須設於合宜之地務使結固所設外罩必須火光射至天頂在羅盤十二度之內以便於一英里外得見之也其燈所設之處應與邊燈高低相若

第十一條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者若拋錨時應在船首易見地方篷之高處掛一白色燈務使時時明亮見於一英里外其掛燈須高於二十尺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或多於一百五十尺者當下錨時在船首篷布之上挂白色燈高不過二十尺低不過四十尺船尾或近於船尾再挂一燈高不得過十五尺須低於船首之燈船之長短皆有書籍可稽一律遵守 船有擋淺水道或近於水道應挂四條首節所言之燈

第十二條

凡船之欲使別船注意者可於應挂之燈外燃放起火等物或吹響哨惟不得誤用被災乞援之暗號

第十三條

此次定章不得因之阻礙各朝廷所議軍船及帶有護軍各
船應用何項暗號何項燈光章程因船主業已遵行各國家
業已畫諾矣

第十四條

蒸氣船行動時挂篷並前半面設烟筒者白晝須於顯然處
挂一黑球或類如黑球之物圓徑不得過二尺

第十五條

所有暗號之言於此條者係專指行動時而論

第一節 蒸氣船用響哨或用鳴角

第二節 蒸氣船或被拖帶之船用煙氣爐 此條所言時
時吹哨係指每四秒或六秒長吹一次者 各蒸氣船應有
上等響哨或上等鳴角其聲之久長係賴蒸氣催力或別類

之替代蒸氣者然其聲音之因續不論何物不能使其斷截此外煙氣爐亦須以機器法令之作聲一面擊銅鐘以便達於四外蒸氣船之至二十噸或多於二十噸者亦應設煙氣爐銅鐘等物霧陰雪風大雨之際無論晝夜須用暗號如下一蒸氣船行動每二分鐘吹哨一次其音宜長

二蒸氣船如暫爲停輪或久已停輪每二分鐘吹哨二次其音宜長而相隔須在一秒

三寄錨船每一分鐘擊銅鐘一次而相隔須在五秒

四船之被拖帶或安理電綫者雖有他船依近難以讓路因不能自主不能駛避也不用暗號祇可於每二分鐘內吹三聯響哨一次即一長二短之聲也船被拖帶者亦准用此響哨惟既用響哨不得再用他項暗號

以上所言之暗號凡篷船及小船之小於二十噸者一概不得取用若有必須暗號之處應用他項響噐代之每一分鐘吹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行動當霧雪風雨陰晦之際須按照海程光景一律徐緩蒸氣船若聞有他船煙筒放聲其聲在本船海程之前而難定彼船之方向者即須速催機器詳慎行動以防碰撞行船防碰撞別船臨近者方向觀之即可定斷若船之行動終不改變方向必肇碰撞之災此自然理也

第十七條

若二篷船相近眼看碰撞者其中一船須量爲讓路詳細如

左

第一節 船之順風行動者須讓路於船之未得順風者
第二節 船當未得順風其行動時之挂左篷者須讓路於右篷者

第三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而所用之篷各有不同者賴左篷行動者須讓路於賴右篷行動者

第四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所用之篷亦均一律其船之在於風中者須讓路船之行於風下者

第五節 船之得風者須見別船讓路

第十八條

若二蒸氣船直走不免碰撞之處須各該船改變方向往右開駛以便各該船能由船之左邊繞過 此條祇用於兩船直走之際所以防碰撞也若兩船之各守水程行動本可互

相繞動者不在此例 惟白晝見有別船之機其方向與本船同在一度夜間別船兩邊燈一時看見者應照此例辦理

若白晝見有乙船行於甲船之前係橫路而走夜間甲船之紅色燈照於乙船之紅色燈甲船之綠色燈照於乙船之綠色燈或在前面見紅色燈而不見綠色燈或見綠色燈而不見紅色燈或兩燈並見乃在一旁面非礙於海程者亦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若兩蒸氣船皆係橫路而走不免碰撞之虞則船之行於左邊者須讓路船之行於右邊者

第二十條

若蒸氣船與篷船相近易碰時蒸氣船須讓路於篷船

第二十一條

按照此章一船讓路別船別船即應仍照前行海程行動毋庸躲避母庸徐緩設若因陰晦以及別故不能躲避防範碰撞或有不免若是者惟有令甲船接續行動格外設法務使不碰乙船其詳細見下文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

第二十二條

各船之應讓路於別船者亦須因時制宜以其船首斷別船之橫路而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蒸氣船須讓路於別船臨近時或緩行或停機或後退皆可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自應一律遵照其趕追之船自應讓路於被趕追之船如甲船臨近乙船而在乙船海程羅盤二度之後即黑夜間不能見被趕追之船邊燈者須以趕追之船看待故維時不拘如何改變方向總不得視之爲相遇之船總不得令之讓路然須走過被趕追船或將趕追船遺於其後爲度如白晝趕追船未能審明係在別船前後者即須作爲趕追船亦宜避他船所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各蒸氣船在窄狹海口如果未有危險須行於船之右邊水
程

第二十六條

篷船行動須讓路於篷船用各類網捕魚者惟此次定章不

准漁船阻撓別船水道

第二十七條

章內各條自應遵守惟浮海意外危險或碰撞或別項情形
以防範碰撞未能照章各節須一律體查

第二十八條

短聲暗號載在此條係專指每秒一次而言者 若兩船之
爲友朋者其蒸氣船當行動時須用響哨或鳴角以告所行
之方向其式如左 聲之短者一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右
邊行動 聲之短者二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左邊行動
聲之短者三次示本船機器運動後退 不論何船何時均
宜照此辦理不可大意

第二十九條

凡船隻於水面或燃燈錯誤或暗號未合看前面水程未能詳慎或一切舉動未能小心遇有危險其原船及船主人等不能救援定章如此也

第三十條

江中河中以及國內水面行船凡由朝廷定有他項章程者不能因此次章程稍有遷就

第三十一條

若船遇難乞救他船者其所用暗號如左

一白晝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按照公章告災暗號用 C N 二字平寫

三方旗暗號並於旗上或旗下懸小球或類如球形之物

四用各類氣機不時作聲以成氣機暗號

以上爲白晝暗號

一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船面燃火如焚松油或牲油桶

三起花或炮子之成各色火星者少頃一次

四用氣機作聲不得間斷

以上爲黑夜暗號

右章程係俄副水師提督

特爾托福臨押
吉莫福鑑定

按此項章程均於光緒元年由駐津俄領事韋君所譯送惟
查光緒二十二年各國議定新章光緒三十二年又新增第
八第九兩款最爲萬國所通行故此項專章僅行於中俄兩
國也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日本制定關東船舶出入港灣規則十三款 光緒三十二年

第一條

凡船舶不得出入大連灣之外惟中國民船及關東州沿岸航路之汽船帆船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出入船舶搭客船員之上下貨物之裝卸均當遵照所轄民政署指定之處所

第三條

進口船舶應由該船長速將下載各項具列呈請於所轄民政署或其分署或警察官吏所派出之人員駐劄公所一船之種類

二船名信號符號

三船主姓名

四船籍地址

五總噸數官署登錄噸數石數

六吃水前後部

七船員姓名

八貨物品目數量價值及出產之地

九搭客姓名族籍住所身分職業年齡

十啓碇及下碇口港及其年月日

十一預定出口日期及所往之地

十二航海時所遇所見事情

第四條

大連灣進口船舶非經驗疫之後不得與他船交通並不准

搭客船員登岸亦不得起運貨物

第五條

船舶航駛之時有人患傳染病或自傳染病地啓碇而來或中途經過傳染病之地又或與已患傳染病毒之船舶交通者應於進口前揭示驗疫信號由該管官吏指揮之

在大連灣
避風泊距海岸一海里半以外之地

驗疫信號日間宜於該船前桅之首揭黃旗夜則並懸紅白二燈

遇有該當於第一項之船舶或形迹可疑之船舶時該管官吏得定一時間命其停泊

以上之船當碇泊於該管官吏所指示之處碇泊後無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轉他處

該管官吏於傳染病預防上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船客船員及物件遷移於檢驗所

第六條

碇泊口內船舶患傳染病時揭驗疫信號並呈明情形於驗疫官及警察官非俟驗疫消毒既終之後不得出口不得與他船交通並不準搭客貨物上岸

第七條

遇前兩條情形該船適在未設驗疫所口港之內若有警察官傳命應即轉駛至施行驗疫口港請驗

第八條

前四條之例不施行之於軍用病院船
船舶及物件之消毒費由船主及代理人繳納關於食費及

患病人死亡人之費用若其人係船員由船長或代理人繳還若係船客由本人繳還

前項之費用開列於左

一船舶消毒費

百噸以下者

以載於海上
之噸數為準

十五圓

百噸以上千噸以下者

三十圓

千噸以上二千噸以下者

四十五圓

二千噸以上者

每噸加十五圓

二貨物消毒費

每個

一角五分

三船客船員之衣服手提物消毒費

一二等船客及可準為一二等船客之船員 每人一圓五角

三等船客及可準爲三等船客之船員 每人一角五分

四 移入檢疫所者之食費

一等船客及可準爲一等船客之船員 每日一圓

二等船客及可準爲二等船客之船員 每日七角

三等船客及可準爲三等船客之船員 每日四角

五 關於患病人死亡人之費用

患病人 每日五角

死亡人 照實數算

第九條

凡船舶碇泊口港之內日間應揭該國國旗夜間依海上預防衝撞章程高懸船燈

第十條

出口船舶應由該船長於出口五點鐘以前備具下載事由
呈明所轄民政署或其分署或警察官吏所派出之人員駐
劄公所

一出口日時

二船之種類

三船名

四貨物品目數量價值及出產之地

五搭客姓名族籍住所身分職業年齡

六下碇及中途暫泊口港並預定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所轄民政署長遇有緊要情形得使該管官吏登船查檢並
傳命不許搭客船員上下及裝卸貨物

第十二條

有違背本規則及不受第十一條該管官吏之檢驗或不從命令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餘繫要細則應由民政署長隨時訂定附則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之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初一日府令第七號

日本開旅順口規則 勅令二款並附則 省令二十四款 宣統二年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第一條

內外國艦船得出入旅順港中之西港但須遵守旅順港規則

第二條

關東都督在旅順港境域內得設必要之規定或處分惟不得與關東州防禦營造物地帶令及旅順港規則相牴觸至內閣總理大臣特行指定之事項當先與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協商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省令第三號

旅順港規則改正如左

第一條

旅順港水域分爲三區如另圖一點線以內爲第一區第一

區以外二點線以內爲第二區第一區第二區以外總稱爲
第三區西港亦屬之

第二條

內外國艦船均得駛進西港

西港以外之第三區以不妨航路爲限所有艦船得自由碇泊但裝載炸燬物或容易犯火物件之艦船其錨地當由港務部長特行指定

第三條

第一區第二區內除海軍所屬之艦船外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不得駛入但由第三區通過第二區即移於第一區之艦船不在此限

雖屬海軍之艦船而排水噸數十五噸以上者擬進第一區

時亦須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

第四條

擬進旅順港之艦船自旅順港水域外約三海里之地方至投錨或繫留地點當依照萬國船舶信號各自表示其艦船之名號但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為無須表示將其意先行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旅順港水域及其以外約三海里以內之水面繫泊或航運之艦船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須懸掛表明其國籍之

旗章

第六條

凡在旅順港水域及其以外約三海里以內之水面繫泊或

航運之艦船自日沒至日出間須懸掛關於海上豫防衝撞法令所規定之各種船燈

第七條

凡由內外各地進口之艦船有合海港檢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號而未經妥行檢疫或消毒時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不准進於第一區第二區及西港之海面或在第一區第二區及西港之海面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艦船須掛檢疫信號聽候鎮守府司令長官之指揮

如有前項時其艦船若非海軍所屬者檢疫法當照關東都督之所定行之

第八條

凡出入西港海面海軍所屬以外五百噸以上之艦船進口

時自進第二區前至泊地間出口時自離泊地至第二區航過間均須用引水但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為無須用引水人先將其意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須擇海軍豫備役軍人經鎮守府司令長官檢定者充之關於引水人之規程依照關東都督之所定

第九條

在第一區第二區及西港海面之艦船除排水噸數十五噸以下之船舟外或進或退均須聽候港務部長之指示但遭天災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待港務部長之指示時不在此限

前項中關於海軍所屬以外艦船之出入西港海面時即依照關東都督之所定

第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如有必要時得令在港艦船變換錨地或爲其他之處置

第十一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已進第一區或擬進第一區之艦船所裝物件中認爲有危險者得命其卸去

第十二條

所有艦船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特許不得進距火藥庫一百三十間七百人十日尺以內之地汽罐內點火之小輪船及其他有火之船亦同

第十三條

旅順港境域內除禮炮號炮及有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

者外其餘火器及炸爆物一概不准施放但距公私房屋建造物七十五間四百五十日尺以內雖為禮炮號炮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許可亦不准施放

前項之禁制不適用於海軍用地及水域以外陸軍官憲施行演習射擊等時

第十四條

凡在第一區第二區之海面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特許不得漁獵採藻

第十五條

凡第一區第二區之海面及其海岸並入海之水流之處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不准拋棄一切物件
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為必要時得於西港以外之第三區及

其海岸禁止物件之拋棄並臨時指示拋棄物件之處所
艦船若不能自己處分應拋棄之物件時在海軍艦船當代
向港務部請示若非海軍所屬之艦船當照關東都督所定
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旅順港水域內查有障礙之遭難物件
拋棄物件及其餘物件時不問原由如何得命負義務者於
指定限內撈取之如負義務者有不撈取時或有指定限內
不能撈取之處由鎮守府司令長官自行撈取或破壞或令
第三者撈取或破壞而其費用仍須令負義務者繳納如負
義務者無從查知時鎮守府司令長官得自行撈取或破壞
之

關於西港內有碍之遭難物件或拋棄物件及其餘物件當按照關東都督之所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旅順港境域內之山林原野不得任意焚毀

第十八條

旅順港境域內遇有左開各項之營造或更變時由關東都督會同鎮守府司令長官協定

一機橋之架設 埠頭之築造

二河床之更改 河川及海面之填理 海岸之掘鑿 海岸石壁之築造

三道路運河溝渠地道之開通 橋梁鐵路之架設

四地盤之開鑿及填築

五森林之採伐

六開發旅順港水域內海運之營業

七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之設置

八第一區第二區及西港之沿岸距水面或海軍用地七百五十間四千五百日尺以內之房屋倉庫及各種營造物之新築

第十九條

凡旅順港境域內水陸形狀非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許可不准測量攝影摹寫錄取或發行地理案內等書籍但艦船航運之時必須用錘測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禁制不適用於海軍用地及水域外陸軍官憲之施

行

第二十一條

旅順港境域內鎮守府司令長官認為有觀察兵備之情形及其他情形者得令其退去於旅順境域外

第二十二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近接海軍用地之公路認為必須取締時得與關東都督協議限制一般人民之來往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海軍用地內認為無須取締之區域可允一般人民之來往

第二十三條

為表示旅順港境域並其區域等之標石標木牌票等類及水域內所設之浮標等一概不准遷移或毀壞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旅順港取締之細則由鎮守府司令長官會同關東都督妥行協定

本則自頒布日施行之

旅順鎮守府司令長官接准關東都督之請求時得使旅順海軍港務部部員嚮導水路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海軍大臣男爵齊藤實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十一

禁令門

附載

俄國發給旅居海濱省華民身票次序章程

光緒三十年十欵

羈旅海濱華民分兩幫一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在北京立約分界以前已在海濱省居住者一從立約分界以後陸續來者續來華民從中國越境貿易及他項營業者亦宜編入爲先來華民無多立約時允給獨擅之便宜如身票不限年期票內註明有何營業用尋常空白紙書寫貼印花稅票六十戈比之數先來華民或商人領有頭二三號商票詳下續來華民定有章程如左

者按此項票非貨票而言係貨票外另有一種體面商人票購常票時免繳身稅於國帑身稅

甲 從 東 三 省 入 海 濱 省 界 須 赴 交 界 稅 官 處 交 界 稅 官 如 卡

拉

俄稱卡拉司
哥先立司基

罕 奇

俄三岔口
達司基

卡 雜

甘佛赤瓦屯
俄稱波而

甘 佛 赤 瓦 屯

俄稱波而
拉甫司基

各 自 洛

俄稱符賴
托克

自 洛

俄稱符賴
托克

符 賴

各 自 洛

俄稱符賴
托克

洛

自 洛

俄稱符賴
托克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自 洛

月日某人入境文列某號字樣每蓋一印收費三十戈比
另於存根冊內註明由以上各官員按月呈報海濱省衙
門備案

丁凡華人入境持有以上各官員蓋印之護照自蓋印之日起一個月爲期准其在境內居住過期即須購領俄國身票購領身票處如下

戊凡華人持有經俄官蓋印之護照可領俄國全年身照在城則赴總巡廳具領在縣則赴縣官或巡檢處具領若在烏蘇里之卡雜甘佛赤瓦屯或各自洛符司喀耶屯或格拉甫司喀耶屯則赴屯長處具領或由可殺克額爾
烏卡司總管額爾
烏卡發俄國身照照內曾經威撫辦簽字照費由阿穆爾總督核定徵國帑四羅布一十戈比印花稅六十

戈比書手三十戈比此三十戈比爲巡撫處編緝管理之費若嗣後此等費能由國帑撥發則此三十戈比不歸書手費應歸入國帑發俄國身票當將中國護照一并用線合訂蓋火膝印於俄照結線之端

已 凡華人在海濱省居住自領俄照日起滿一年之期者當在城赴總巡廳在縣赴縣署或巡檢廳就近更換新票新票亦給一年期限票費與第五條同訂式亦同惟須慎細區別將俄票畫銷而以華照合訂

庚 若華人遺失身票須速報巴利茲查巴利茲係俄總巡廳知縣巡檢之總稱巴利茲

當於存根面內查明果有其人可再照發新票票期照所失之票爲起滿之日票費按第五條全收

辛 若華民並無華照或有華照而入境時未經蓋印或逾蓋

印後一月期而未具領身照者票罰錢五羅布再按第五條繳票費五羅布方可發給身票另行知照交涉官轉咨華官補發護照

壬若華人在海濱省居住所領身票逾一年期限而未更換

新票者須罰五羅布按照第九條領票

癸若華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受其票者安然居住或來往俄境各處捏報本身之票給者受者均應按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

查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稱某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或來往各處某人冒用假票或稍自更改或冒充他人之票爲本身之票藉以居住或往來各處則給者受者均可送押大獄兩月至四月爲度或押警牢自三星期至

三個月爲度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東三省交涉輯要卷十二

賽會門

華商赴日本大阪賽會章程

十款

一各海關監督遴派明練商務之員招勸商人選採洋人合用之貨赴會賽售惟發火之物及腐臭之物不得夾帶限於某月某日辦齊將各貨細單知照海關彙報綜辦會務之員其貨彙送上海由招商局派船運送出洋該商人或隨貨前往或托人代售各聽其便除進出口免稅外其運費保險費存機租地看守等費例由該商自理而官爲保護

一向來西國大會倘有中國紳商將家藏古玩書畫珍寶等物寄洋赴賽並不出售者所有水腳保險由官發給此次應否照辦應請咨呈外務部查案核定行知各海關出示曉諭惟

須聲明輸原物遭險損失只能照保險價值向公司索償不得返索原物

一各商寄洋貨物無論自運或代人帶運均須預先稟請海關轉報出使大臣約需陳設地步若干以便代爲租定租價仍歸各商自給

一凡商人不願出洋但將貨物寄賣寄售者應令先期將貨物名色件數裝箱尺寸應需陳設地步派員經理租價仍由該商自給事竣後倘有餘貨或願寄回或願拍賣均須附報聲明俾可結算交代

一應請外務部通行名海關凡有呈報赴會貨物由各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給憑驗放一面咨明出使大臣查照一本屆商人赴會貨物即派招商局船專送到日本後再由出

使大臣添派委員會同承辦之員妥慎經理其船價或減半或全免再行酌定

一凡商人有願赴會設肆售貨者亦應先期報明應需廊廡房屋庭院棚舍若干間或須代貨器具等件一切租賃之費應由商人自給惟須在海關道衙門呈驗提貨准單俾免租定返悔多費周折

一凡赴會物件箱面必得有一定記識擬於封條上繪畫龍形
書明

大清國運赴日本賽會物件並須照譯英文於上以免舛錯
一中國商人將能得該會獎牌者本省督撫給予功牌匾額以資獎勵

一向來辦會必須備陳出色物件數事會竣後即贈於國君此

次或由官爲採辦數種或俟會竣後購買商人餘剩之物數種以贈日本以符歷次辦會之成案

謹案右章程十條係北洋洋務局詳定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